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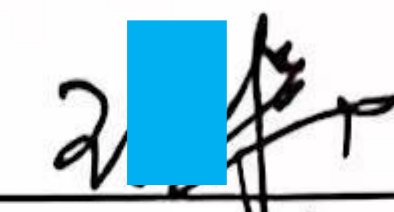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
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25000m²洁净环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7fe6e		
建设项目名称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25000m ² 洁净环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MA08PJ2A48		
法定代表人(签章)	路 [redacted] 338608379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 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 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9AWAL2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路 [redacted]	20 [redacted] 086	BH [redacted] 72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 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 [redacted] 053	
路 [redacted]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 [redacted] 723	

桥西区振头街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9AWAL2B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验证、
备案、变更信息。
管信总



名称 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玉东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南大街355号润
兴大厦181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5 月 19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9AWAL2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25000m²洁净环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 086，信用编号 BH 72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路（信用编号 BH 723）、王 强（信用编号 BH 053）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31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redacted] 086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路 [redacted]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 [redacted] 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redacted] 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 [redacted] 年10月13日

Issued on



姓名 路 [REDACTED]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 [REDACTED]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326号21栋1单元3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 [REDACTED] 140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0.12.14-2030.12.14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路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 [] 086, 信用编号 BH [] 723)、王 [] 强 (信用编号 BH [] 053), 在我公司全职工作,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路 [] 王 []

从业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15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1115025711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路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13 [REDACTED] 140
个人社保编号：1300108061543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0年02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0年02月26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4年9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3-201012	1500.00	10	10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06	1500.00	6	6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7-201107	2307.10	1	1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201112	1615.30	5	5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06	1615.30	6	6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201207	2966.30	1	1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201212	1808.30	5	5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3	1808.30	3	3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4-201312	2040.00	8	8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201307	2735.10	1	1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4	2040.00	4	4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5-201412	2420.00	7	7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201408	3940.00	1	1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11月1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3	2420.00	3	3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4-201512	2423.00	8	8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2432.00	1	1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09	2720.00	9	9	河北胜尔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201612	2620.45	3	3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08	2836.20	4	4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201912	2836.20	4	4	河北卓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卓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河北卓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03	3245.40	3	3	河北卓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4-202212	3473.25	9	9	河北宇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宇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7	3726.65	7	7	河北宇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202411	3920.55	4	4	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11月1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1115022411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强

社会保障号码：1301041973

个人社保编号：1300001302677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3年0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3年01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8年0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201312	1977.10	5	5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1	1977.10	1	1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7-201609	2800.00	3	3	石家庄市鑫暖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2-201612	2620.45	1	1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0	3263.30	10	10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7-201912	3250.00	6	6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250.00	12	12	河北澜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5	3250.00	5	5	河北澜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6-202112	3450.00	7	7	河北澜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05	3450.00	5	5	河北澜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6-202212	3473.25	7	7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4059.33	12	12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11月1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5	4059.33	5	5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7-202411	3920.55	5	5	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11月1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9AWAL2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二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的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1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25000m ² 洁净环境项目		
项目代码	2409-130169-89-03-1161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士凯	联系方式	18032772680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北区88号		
地理坐标	（114度27分41.939秒，38度21分13.30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灵经开投资备字(2024)26号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年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12年5月，灵寿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河北省人民政府于2012年10月以冀政函[2012]147号文批准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14年12月，灵寿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2016年，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北方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北区总体规划（2016-2020）》，2023年，因（冀环环评函[2022]154号）文件要求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要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智美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规划将开发区东区及东北区实施一本制，在规划范围、规划期限、主导产业等方面均进行了调整。目前该规划正在编制过程中。</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文件名称：《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8]1533号）。 目前《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过程中。</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p>	<p>一、规划范围</p> <p>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北区东北侧临磁河沿岸，东南至正定县界，西南靠党家庄村、西孙楼和秋山村一线，西北侧紧靠秋山村一带。用地面积约551.58公顷（合5.52平方公里）。</p> <p>本扩建项目位于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内，在开发区规划范围内。</p> <p>二、产业布局</p> <p>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北区产业定位为：主要承接轻工业、建材业、服装纺织业（不含印染）、机械制造（不含电镀、热镀及表面化学处理）等二类工业企业。其中轻工业重点发展塑料管材管件、LED节能灯具及小商品，服装纺织重点发展棉纺织、服装、针织、毛纺、特殊行业用纺织品等，不含印染，建材业主要发展节能门窗、新型墙体材料、铝塑复合板、石材加工等装饰装修材料，机械制造不含电镀及表面化学处理。</p> <p>本扩建项目主要进行药用包装材料制造，属于橡胶和塑料</p>

制品业。根据《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北区总体规划（2016-2020）》，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北区纺织服装园，与规划产业布局不符；目前《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过程中，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11月14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选址意见（灵开管选址(2024)4号，见附件），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同意项目选址。

三、用地布局

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复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北区规划面积551.58公顷，其中允许建设区152.6公顷，有条件建设区398.98公顷。开发区东北区主要承接轻工、建材、服装纺织、机械制造等企业，占用二类工业用地。

本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北区纺织服装园，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布局。

四、园区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给水工程基本概况见表1。

表1 东北区给水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1	取水量	根据城市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量指标法及分类用地用水量指标法核算,开发区总取水量为3.2万 m ³ /d。	
2	水源来源	规划由引横入城的地表水、地下水及再生水三部分组成,其中再生水主要用于绿化、道路浇洒及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	
3	给水设施	新水	采用三水厂和规划地表水厂作为主要水源。
	再生水	再生水水源由污水处理厂扩建再生水站提供,东北区需供应1.7万 m ³ /d。	
4	管网布置	新水及再生水给水管网主要以环状布置为主,枝状为辅。	

引横入城地表水厂实现集中供水前东北区使用三水厂地下水,待地表水厂(引横入城)实现集中供水后,逐步关闭开发区内的自备水井,灵寿县自来水公司提供的地下水仅做为备用

水源。

现状：开发区东北区现状企业供水依托北洼乡联村供水厂供水，北洼乡联村供水厂位于朱食村北，供水范围为北洼乡镇用水及灵寿开发区东北区企业用水，总供水能力为2500m³/d，现状实际日最大供水量为2500m³/d，水源为地下水。此外开发区范围内现状现有部分企业（河北宇航化工有限公司）使用自备水井供水。

目前开发区东北区的良同村在建一处供水能力 30000m³/d 的地表水厂，水源为燕川水库，预计 2025 年底前完成通水，管网已铺设至东北区秋山村。东北区现状用水由北洼乡联村供水厂供水及企业自备井供给两种方式。

项目：本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实施后新增生产用水0.9m³/d，新增用水量较小。东北区现状实际日最大供水量为2500m³/d，用水量约为825.88m³/d，尚有1674m³/d的剩余供水能力，能够满足扩建项目用水需求。

②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排水工程基本概况见表2。

表 2 东北区排水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1	排水体制	按照雨污分流制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分别敷设雨污水管道，形成独立的污水收集系统和雨水排放系统。
2	污水工程	依托灵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县城、东区、东北区的污水，规划处理能力为 4 万 m ³ /d，东北区污水产生量为 2.4 万 m ³ /d。
3	污水收集	污水管道整体走向是自西北向东南，污水经污水支管汇入污水主管线，再向南排入县城污水处理厂。
4	雨水工程	雨水排放以开发区主干道敷设主干管，雨水管依地势随路坡敷设，工业区雨水排放主要由西向东汇集，排入磁河。

现状：现状开发区东北区污水沿腾飞大道向东排至现状污水收集干管，开发区的污水全部汇入灵寿县污水处理厂。

项目：本扩建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废水，不会增加灵寿污水处理厂负荷。

③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供热工程规划概况见表3。

表3 东北区供热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供热负荷	根据用地指标法对开发区热负荷进行预测，规划采暖热负荷为 152.85MW。
2	供热设施	在工业开发区东北规划一处供热站，设置 58MW 高温热水锅炉 2~3 台，并设置 1 台 40t/h 蒸汽锅炉，供热规模 130MW。
3	管网布置	热水供热管网采用枝状布置，直埋敷设。工业区内蒸汽管网在不影响美观的情况下，可采用地上架空敷设。

现状：目前，开发区现状供热主要以各企业自供热为主，部分企业建设燃气锅炉设施，开发区未实施集中供热工程。

项目：本扩建项目生产用热方式为电加热，项目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气能提供。

④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燃气工程规划概况见表4。

表4 东北区燃气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需求量	根据工业及民用天然气指标核算，规划天然气用气量为 300 万 Nm ³ /a。
2	气源来源	开发区天然气接自灵寿县城河北新奥天然气管道，气源为陕京二线天然气，经调压后引入该园区。
3	管网布置	输配管网采用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的方式，输配管道采用钢管或 PE 管，管网采用直埋敷设形式。

现状：开发区燃气引自现状城东天然气门站，开发区内燃气管网沿主要道路敷设，东区内企业均已接通天然气。

项目：本扩建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

⑤供电工程规划

供电工程规划概况见表5。

表5 东北区供电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用电负荷	根据各地块的用地功能，采用“分类用电综合指标”，开发区内最大电力负荷为 78.36MW。
2	供电电源	规划新建 2 座 110kV 变电站，规模均为 2×50MVA。
3	线路铺设	10kV 电力线路在工业区内以架空线为主，繁华商业中心区采用地下电缆敷设。

现状：开发区现状用电依托北洼乡110kV变电站。

项目：本扩建项目新增用电量为267万kWh/a，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运行的需要。

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

本扩建项目位于纺织服装区，位于经济开发区东北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分析见如下。

(1) 河北省环保厅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分析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9月21日以冀环评函[2018]1533号通过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附件）。

本项目与该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6 本项目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坚持园区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相协调，结合当地区域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	本扩建项目采取先进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措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不会对项目环境造成影响，遵循环境保护优先的原则。	符合
2	加强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负面清单的要求。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已在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灵经开投资备字[2024]26号）。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续表 6 本项目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3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评价范围内污染物削减方案，并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气等设施，不涉及SO ₂ 和NO _x 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涉及COD、NH ₃ -N排放；本次扩建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量为5.546t/a，企业将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总量手续。	符合
4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机制）。</p> <p>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灵寿县禁止建设区主要包括水源保护地的核心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和人文景观保护区、淞阳河、滹沱河、磁河流域，黄壁庄水库、横山岭水库及中心城区淞阳河两侧绿化带等区域。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无水源保护地的核心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和人文景观保护区。</p> <p>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不涉滹沱河地下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开发区规划的地下水评价范围内包含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 26 口，其一级保护区半径为 30m，开发区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p>		

井保护区，开发区的建设不会触及灵寿县生态保护红线。

本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灵寿开发区（东北区），项目距磁河约 660m，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扩建项目与灵寿县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6）。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的环境质量底线为：

大气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地下水环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本扩建项目熔融挤出、复合、热合制袋、印刷工序产排污口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产污设备设置密闭间，负压收集有机废气，以上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1套）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不新增，现有工程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灵寿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现有工程地面已按照要求采取分区防渗，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本扩建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预测值满足《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位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北区现有厂区内，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满足园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生活用水不新增，生产用水新增用量较少（0.9m³/d），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供应，项目实施后不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本项目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东北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东北区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负面清单	符合性
1	人均工业增加值<15 万元/人	本项目人均工业增加值越 15.2 万元/人，满足要求。
2	轻工业：涉及生产人造革、屠宰、浓缩果汁、大豆压榨及浸出、电池、牙膏等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准入条件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轻工行业。
3	建材业：涉及生产水泥、玻璃、岩棉及玻璃棉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准入条件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建材业。
4	服装纺织业：含印染的服装纺织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准入条件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服装纺织业。

**表 7 本项目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东北区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负面清单	符合性
5	机械制造业：含电镀及表面处理的机械制造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准入条件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机械制造业。
6	清洁生产水平国内一般水平及低于国内一般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	不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化工、电镀、印染等污染重的企业。	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等污染重的企业。
8	污染物的排放治理措施不力，排放总量不符合本地区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采取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涉及COD、NH ₃ -N、SO ₂ 、NO _x 等重点污染物，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9	科技含量较低的项目	本项目为药用包装膜、医用塑料制品制造以及洁净环境的建设，不属于科技含量低的项目。
10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污染重的产业；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为园区内现有企业，根据园区出具的选址意见，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同意项目选址，项目不属于污染重、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能够达到规模经济。

综上，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符合《河北灵寿县等 22 个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管控要求中灵寿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禁止或限制类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为本项目备案，备案编号：灵经开投资备字[2024]26 号（见附件）。本项目符合国家、地

方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 规划合理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北区纺织服装区内，主要进行药用包装材料制造，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规划将开发区东区及东北区实施一本制，在规划范围、规划期限、主导产业等方面均进行了调整。目前该规划正在编制过程中。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1月14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选址意见（灵开管选址(2024)4号），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同意项目选址（见附件）。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

(2) 周边环境敏感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物流畅通。项目周围无珍稀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3) 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北区，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厂区内，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区域地下水主要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地下水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土壤环境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4、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

根据《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

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2024年4月28日）及《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北区，对照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 与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8 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为药用包装物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北区，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西部山区	1、严格太行山生态涵养区用途管控。加强森林抚育、生态修复等，强化区域水源涵养功能，严格控制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进行城镇开发建设行为。 2、加强西部山区水土保持区的生态修复与保护。	本项目位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北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符合
西部山区、滹沱河流域、南水北调和石津干渠	1、针对子牙河和大清河流域，加强城镇生活源和面源治理，完善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治理水平，推动中心城区和县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工业污水治理，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践行绿色生态农业，强化畜禽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推动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针对洺河，提出生态补水要求，恢复河流生态。 3、针对岗南、黄壁庄等水库、南水北调等饮水通道，实行分区分类管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管理。	本项目位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北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造成水污染。	符合

续表 8 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风险工业园区、无极县、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等	1、严格农用地、建设用地监管，加强潜在风险土地常规监管。 2、开展电镀、皮毛鞣制、化工、炼焦等工业园区重金属环境综合整治。推动重金属源头减量、末端管控。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尾矿库、垃圾处理场、垃圾焚烧厂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位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北区，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且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北区，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属于清洁能源，生活用热采用空气能。	符合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本项目位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北区，项目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不单独开采地下水。	符合

表 9 与石家庄市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p>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p> <p>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控。</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位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北区，项目东南侧距离磁河地下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1.48km，西南侧距离岗南-黄壁庄水库地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15.56km，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符合

表 10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p> <p>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p> <p>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p>	<p>本项目主要为药用塑料包装物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本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符合

续表 10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p>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p> <p>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p> <p>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p>	<p>本项目现有工程已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固废间和危废间的建设满足规范要求。</p>	符合

表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p>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本扩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北区，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活采暖采用空气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续表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北区，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活采暖采用空气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相关要求。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项目印刷采用水性油墨；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年货运量远低于万吨；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涉及扬尘污染。	符合

续表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为塑料药用包装物生产项目了，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和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	符合

表 12 项目与石家庄市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北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符合

表 13 项目与石家庄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告》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本项目位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北区，项目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不单独开采地下水。	符合

表 14 与石家庄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产业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根据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本扩建项目的选址意见，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	符合
	2、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新增燃煤地区系数按省最高标准执行，并且排污强度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3、推进重点行业产能压减。围绕削减煤炭消费，重点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火电等行业压减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推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等行业产生置换。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火电等行业。	符合
	4、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本项目为医药包装材料制造项目，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已废止。	符合
	5、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6、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符合
	7、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8、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 22 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划[2018] 920 号）。	项目不在《灵寿县等 22 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之列。	符合

续表 14 与石家庄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取暖采用空气能，不涉及锅炉。	符合
	10、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	符合
	11、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不涉及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建设，且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12、地下水严重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1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项目不属于制革、炼砷、电镀等行业。	
	14、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项目为药用包装材料制造，原料不涉及医疗废物、产品不涉及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餐具、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用品等禁限类产品。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	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表 15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北区管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内 容	符合性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北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根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最新产业目录、开发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准入要求
2	重点管控单元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 排放限值。	本项目污染物均经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污水外排。
3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企业已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本项目依托现有体系。
4			资源利用效率	/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6）。

5、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岗南水库水源地、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一级保护区：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取水口一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以及两库之间滹沱河主干流行洪制导线外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 3 公里范围内；冶河、绵河、甘陶河行洪制导线外 3 公里范围内；准保护区：在两库饮用水

水源二级保护区以外以地表分水岭为界，本市行政区域内黄壁庄水库上游滹沱河水系范围为准保护区。

根据《石家庄市市区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条例》，滹沱河地下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范围：自西里寨村西—平安屯村西—平安屯村东南—小孙村西—塔元庄村西—肖家营村北—南高基村东—北高基村东—纸房头村东北—北落凌村西北—西里寨村西的环形链接区域。

（二）二级保护区范围：滹沱河一级保护区外，自黄壁庄水库主坝北段—南倾井庄村东南—南合村—南岗—胡庄村西—同下村西北—南白店村西—西里寨村东—安谷村东南—塔元庄村北—西关村西—柳林铺村北—肖家营村北—南高基村东南—南高基村东北—杜童村西南—李村村东北—马山村西北—黄壁庄水库副坝南段的环形链接区域。

市区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市区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根据《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本扩建项目东南侧距离磁河地下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1.48km，西南侧距离岗南-黄壁庄水库地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15.56km，即不在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石家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7）。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与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对照分析，各项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6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扩建项目原料为聚乙烯、聚丙烯颗粒，为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p>	符合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针对熔融挤出、复合、热合制袋、印刷工序产排污口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产污设备设置密闭间，负压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9%；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p>	符合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熔融挤出、复合、热合制袋、印刷工序产排污口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产污设备设置密闭间，负压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9%，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 90%，可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符合

7、与《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冀环大气[2019]501号）符合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与《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冀环大气[2019]501号）对照分析，各项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本扩建项目与《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符合性分析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1. 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限制使用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等）。 2.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储存，并优先采用管道输送。 3. 熔融、塑化挤出工序(包括注塑、挤塑、吸塑、吹塑、滚塑、发泡等)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经降温、除油、除尘等预处理措施后，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燃烧”、催化燃烧等适用技术。	①扩建项目原料为聚乙烯、聚丙烯颗粒，不使用废树脂和较大臭味的原料。 ②项目不使用增塑剂，且物料采用储罐储存、管道输送； ③本扩建项目熔融挤出、复合、热合制袋等工序设置废气收集系统，经降温预处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总体要求。

8、与《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扩建项目与《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定不移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优化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高新区不再新建供暖及茶浴燃气锅炉。市区三环内除集中喷涂中心外，禁止新建汽修喷漆项目。10 月底前完成高新区典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以点带面促进全市涉 VOCs 园区和集群治理能力提升。9 月底前，高邑县陶瓷、栾城区塑料制品、正定县家具制造、无极县皮革及门窗制造等传统产业集群完成专项整治提升，实施整合优化、绿色改造。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位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内，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	符合

续表 18 本扩建项目与《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6. 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整治、低效设施淘汰、活性炭管理等 4 个专项行动,突出抓好无组织收集、内浮顶罐改造、高效治理设施评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 4 项重点工作,建立源头减排、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控制体系。5 月底前,全市 4095 家涉 VOCs 企业完成逐一核查、同步治理,栾城区、藁城区、高新区、经开区、晋州市、正定县、无极县、赵县、元氏县等重点县(市、区),力争提前完成。4 月底前,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汽车产业园区喷涂中心建成投运。5 月底前,正定县家具喷涂中心、无极县活性炭脱附再生中心“绿岛”项目启动建设。6 月底前,高新区餐饮设施清洗中心建成投运。	本项目位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内,所用原料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料,末端治理技术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为可行性技术。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要求。

9、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北区内,不属于沙化土地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关于沙区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经营范围：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药用铝箔、聚乙烯塑料膜（袋）、食品药品用编织袋、食品药品用复合膜（袋）、食品药品用集装袋的生产、销，包装装潢塑料印刷，聚乙烯、聚丙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为适应如今市场需求，使产品更加多样化，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3500 万元，在现有车间内新上生产设备。</p> <p>本扩建项目旨在对企业生产的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增加产品种类。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在现有厂区的生产车间内建设，不新增建筑物。购买拉丝机 1 台、圆织机 162 台、印刷机 1 台、复合机 1 台、制袋机 17 台、圈口机 50 台、吹膜机 10 台、缝纫机 80 台、环保处理设备 1 套等，共计 446 台（套），同时在本项目生产区域利用硫氧镁洁净板搭建 15000m² 洁净环境。本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洁净环境 25000m²、产能仍然为 3 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扩建项目的实施使新生产线更完整、工艺更合理、产品种类更多样。</p> <p>1、项目占地：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北区 88 号，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度 27 分 41.939 秒，北纬 38 度 21 分 13.309 秒，不新增占地。项目东侧为村路，隔路为木皮晾晒场；南侧为村路，隔路为石材厂；西侧为村路，隔路为木皮厂；北侧为木皮晾晒场。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440m 的党家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p> <p>2、建设内容：项目在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的现有车间内，利用车间内的预留空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建筑物、购买拉丝机 1 台、圆织机 162 台、印刷机 1 台、复合机 1 台、制袋机 17 台、圈口机 50 台、吹膜机 10 台、缝纫机 80 台、环保处理设备 1 套等，共计 446 台（套）。本扩建项目仅新上设备、并在车间内设备区域利用硫氧镁洁净板搭建洁净环境。扩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19、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0。</p>
------	---

表 19 扩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在已建的生产楼一层 1#生产车间内占用预留空间 5400m ² ，改造成拉丝车间、吹膜车间、后处理车间。新上拉丝机、复合机、印刷机吹膜机、圈口机、打包机、割管（丝）机等设备； 在已建的生产楼二层 2#生产车间内占用预留空间 9600m ² ，改造成圆织车间和后处理车间。新上圆织机和缝纫机等设备。
2	配套工程	主要包括办公区、食堂和员工临时休息室，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配套工程全部依托现有。
3	储运工程	主要包括原料库、成品库、备料库、五金库，本扩建项目储运工程全部依托现有。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量为 270m ³ /a，依托现有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洁净环境下地面、生产设备用气力吹扫，不用水；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车间清洁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
		供电： 用电量为 267 万 kwh/a，依托现有园区供电网提供。
		供热及制冷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生产不用冷，职工生活冬季取暖采用空气能、夏季制冷采用单体空调。
5	环保工程	废气 熔融挤出、复合、热合制袋、印刷工序产排污口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产污设备设置“密闭间+负压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不新增，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基础减震、进出口软连接，同时加装隔声罩。
		固废 废塑料边角料、废牛皮纸和废塑料薄膜、原料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水墨桶、废过滤棉、印刷工序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依托工程	扩建项目仅在现有车间新上设备，产能不变。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配套工程、供排水、供电设施及系统、依托现有原料区、成品区、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区等储运工程。

表 20 扩建完成后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楼 1 座 2 层，建筑面积共 30000m ² ； 1#生产车间占用内部面积 11400m ² 、内部主要包括原料库、备料库、五金库、成品库、拉丝车间、吹膜车间、后处理车间等；2#生产车间占用内部面积 11110m ² 、内部主要包括圆织车间、后处理车间。
2	配套工程	配套楼 1 座 2 层，建筑面积 2600m ² ； 一层 1300m ² ，主要为办公区、食堂；二层 1300m ² ，为员工临时休息区。
3	储运工程	主要包括原料库、成品库、备料库、五金库，用于存放原料、辅材和成品等，位于 1#生产车间内部。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量为 3240m ³ /a，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洁净环境下地面、生产设备用气力吹扫，不用水；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职工生活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灵寿县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用电量为 462 万 kwh/a，由园区供电网提供。
		供气： 用气量为 10 万 m ³ /a，用于食堂做饭，由园区供气管网提供。
		供热及制冷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生产不用冷，职工生活冬季取暖采用空气能、夏季制冷采用单体空调。
5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沿附壁式管道外排； 现有工程拉丝、覆膜、印刷工序产排污口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产污设备设置“密闭间+负压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扩建项目熔融挤出、印刷、复合、热合制袋工序产排污口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产污设备设置“密闭间+负压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职工生活废水及车间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灵寿县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基础减震、进出口软连接，同时加装隔声罩。
		固废 废塑料边角料、废牛皮纸和废塑料薄膜、原料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水墨桶、废过滤棉、印刷工序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注：项目产品是洁净包装，生产场所需要万级洁净环境，项目净化环境主要包括进风系统、回风系统和净化系统。室内废气经过室内集气管道收集、进入高效过滤器处理，然后利用回风柱抽吸同进风系统补充的新风一起经冷暖换热（恒温）、初效净化、中效净化后再次进入车间。洁净气流循环不断稀释室内的空气实现净化环境。

3、主要建构筑物

本扩建项目完成前后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扩建项目完成前后主要建(构)筑物变化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1	生产楼 (已建成)	15000m ²	30000m ²	1#生产车间	6600	5400	11400	+5400
				2#生产车间	1510	9600	11110	+9600
				原料库	2590	0	2590	0
				成品库	1500	0	1500	0
				固废间	216	0	246	0
				危废间	24	0	24	0
				其他空间 (过道、预留)	17560	2560	2560	-15000
2	配套楼 (已建成)	1300m ²	2600m ²	办公区	780	0	780	0
				食堂	520	0	520	0
				临时休息室	1300	0	1300	0
3	预留用地	29831.96m ²	--	--	--	--	--	0
4	共计	53331.96m ²	32600m ²	--	--	--	--	0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扩建项目旨在对企业生产的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增加产品种类。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产能	扩建完成后 全厂产能	变化情况
1	药用（无 菌）高 分子聚 合物 复合材 料	食品药品用编织袋	30000 吨	10000 吨	-20000 吨
2		食品药品用复合膜、袋	--	15000 吨	+15000 吨
3		食品药品用聚乙烯塑料 膜、袋	--	5000 吨	+5000 吨
小计	--	--	30000 吨	30000 吨	0 吨
4	万级洁净环境		10000m ²	25000m ²	+15000m ²

5、主要设备

本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及生产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3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及生产设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拉丝机	1	1	2	+1
2	复合机	1	1	2	+1
3	印刷机	1	1	2	+1
4	圆织机	38	162	200	+162
5	制袋机	3	17	20	+17
6	抽边机	0	2	2	新增设备种类
7	吹膜机	0	10	10	

续表 23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及生产设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8	圈口机	0	50	50	新增设备种类
9	缝纫机	0	80	80	
10	拌料机	0	15	15	
11	打包机	0	10	10	
12	割管(丝)机	0	4	4	
13	自动上料系统	0	1(套)	1(套)	
14	直尺	1	49	50	+49
15	电子天平	1	19	20	+19
16	拉伸试验机	1	1	2	+1
17	空气能供暖机	0	10	10	新增设备种类
18	螺杆制冷机	0	6	6	
19	冷凝塔	0	6	6	
20	环保设备	1(套)	1(套)	2(套)	+1
合计		49(台/套)	446(台/套)	495(台/套)	+446(台/套)

6、扩建项目完成前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 扩建项目完成前后全厂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变化情况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聚乙烯颗粒	t/a	9000	1000	10000	+1000
2	聚丙烯颗粒	t/a	21000	--	10000	-11000
3	PP淋膜料	t/a	20	0	0	-20
4	水性油墨	t/a	2.5	7.5	10	+7.5
5	BOPP膜	t/a	1000	3000	4000	+3000
6	牛皮纸	t/a	0	6000	6000	+6000
7	酒精	t/a	0	5	5	+5
8	水	m ³ /a	2970	270	3240	+270
9	电	万kwh/a	195	267	462	+267
10	天然气	万m ³ /a	10	0	10	0

表 25 各产品对应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产品	原辅料及用量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扩建完成后			
	聚乙烯	聚丙烯	PP淋膜料	BOPP膜	聚乙烯	聚丙烯	BOPP膜	牛皮纸	聚乙烯	聚丙烯	BOPP膜	牛皮纸
食品药品用编织袋	9000	21000	20	1000	--	--	--	--	1000	8000	1000	--
食品药 品用复 合膜、袋	牛皮纸袋	--	--	--	2000	1000	--	6000	2000	1000	--	6000
	BOPP膜袋	--	--	--	2000	1000	3000	--	2000	1000	3000	--
食品药品用聚乙烯 塑料膜、袋	--	--	--	--	5000	--	--	--	5000	--	--	--
合计	9000	21000	20	1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	6000

注：扩建项目所用聚乙烯源自现有项目调剂和项目增购、聚丙烯源自现有项目调剂、

BOPP 膜、牛皮纸源自增购。

理化性质：

聚乙烯：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物颗粒。熔点为 130-145℃，相对于水的密度为 0.92，爆炸下限 30%(V/V),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甲苯等。主要用作农用膜、工业用包装膜、机械零件、日用品、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绝缘、涂层和和合成纸等。

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味、无臭、无毒、半透明无色固体。聚丙烯熔点为 164~170℃，密度 0.91g/cm³。强度高，硬度大，耐弯曲，耐湿和耐化学性均佳，容易加工成型，价格低廉，因此是产量大、应用广泛的通用高分子品种。

BOPP 膜：即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是一种重要的软包装材料，常用于食品、药品、化妆品、日用品等产品的包装。它可以作为复合薄膜的面层材料，提供良好的印刷适应性和透明性。

水性油墨：项目印刷使用的油墨采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是由树脂、颜料、溶剂及助剂等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其光泽度、耐候性、耐热性、耐水性、耐化学性和耐污染性等方面均具有显著的优势。水性油墨与溶剂型油墨相比，将大部分有机挥发溶剂替代为水，不仅不含芳香烃溶剂，而且 VOCS 也大大减少，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成分组成见表 26。

表 26 水性油墨成分组成表

成分	水溶性树脂	有机颜料	助剂	去离子水
含量	60%	20%	10%	10%

7、给排水

现有工程供给水源为河北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4.7m³/d、食堂用水 0.4m³/d、循环冷却水 0.6m³/d、车间清洁用水 1m³/d 及绿化用水 4.8m³/d（绿化时间按 200d 计），绿化季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11.5m³/d、非绿化季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6.7m³/d，全年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2970m³/a。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供水系统，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补水 0.9m³/d，全部为新鲜水；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绿化季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12.4m³/d、非绿化季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7.6m³/d，全年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3240m³/a。

(1) 给水

本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补水，总用水量为 60.9m³/d，其中新鲜水补水 0.9m³/d，循环水 60m³/d。

(2) 排水

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表 27 扩建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用水	损失量	废水量	排水量
1	循环冷却水	60.9	0.9	60	0.9	0	0
2	合计	60.9	0.9	60	0.9	0	0

注：新上拉丝机配备 1 座 3m³ 的循环水箱，循环水流量为 2.5m³/h（60m³/d），蒸发损失量按流量的 1.5% 计；印刷机换版时用刮刀清理、不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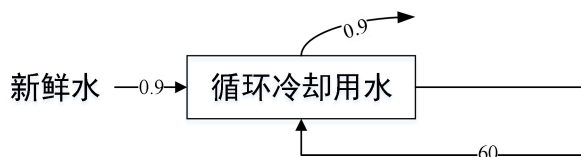


图 1 扩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本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见表 28、表 29、图 2 和图 3。

表 28 扩建完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一览表（绿化季） 单位：m³/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串用水量	循环水量	损失量	废水量	排水量	排水去向
1	职工生活用水	4.8	4.7	0.1	0	1.0	3.8	3.8	灵寿县污水处理厂
2	食堂用水	0.4	0.4	0	0	0.1	0.3	0.3	
3	车间清洁用水	1.0	1.0	0	0	0.5	0.5	0.5	
4	绿化用水	4.8	4.8	0	0	4.8	0	0	--
5	循环冷却用水	64.5 (3.6)	1.5 (0.6)	0	63.0 (3.0)	1.4 (0.5)	0.1 (0.1)	0	--
6	合计	75.5 (14.6)	12.4 (11.5)	0.1	63 (3.0)	7.8 (6.9)	4.7 (4.7)	4.6	--

注：“（）”为现有工程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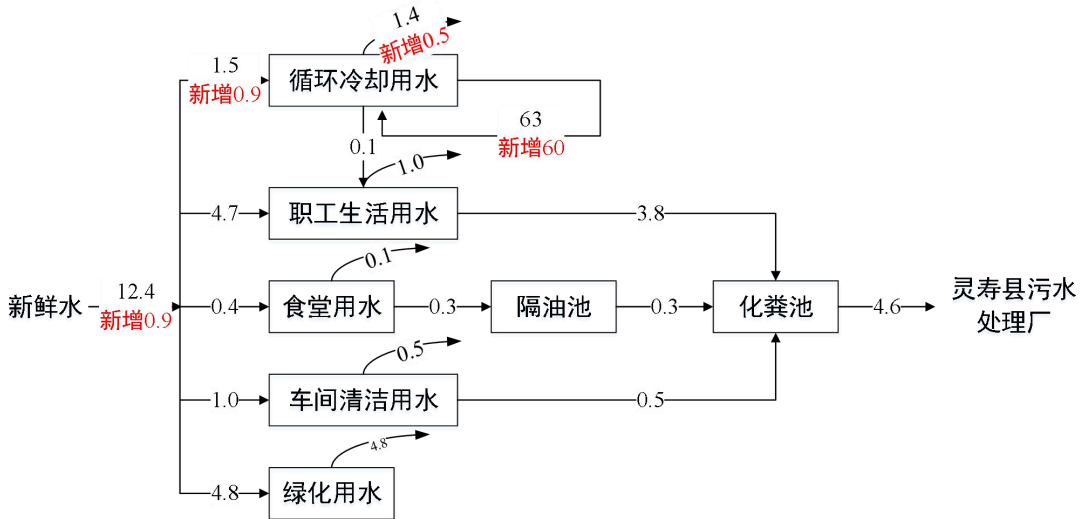


图2 扩建完成后全厂绿化季水平衡图 单位：m³/d

表29 扩建完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一览表（非绿化季） 单位：m³/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串用水量	循环水量	损失量	废水量	排水量	排水去向
1	职工生活用水	4.8	4.7	0.1	0	1.0	3.8	3.8	灵寿县污水处理厂
2	食堂用水	0.4	0.4	0	0	0.1	0.3	0.3	
3	车间清洁用水	1.0	1.0	0	0	0.5	0.5	0.5	
4	循环冷却用水	64.5 (3.6)	1.5 (0.6)	0	63.0 (3.0)	1.4 (0.5)	0.1 (0.1)	0	--
5	合计	70.7 (9.8)	7.6 (6.7)	0.1	63.0 (3.0)	3.0 (2.1)	4.7 (4.7)	4.6	--

注：“（）”为现有工程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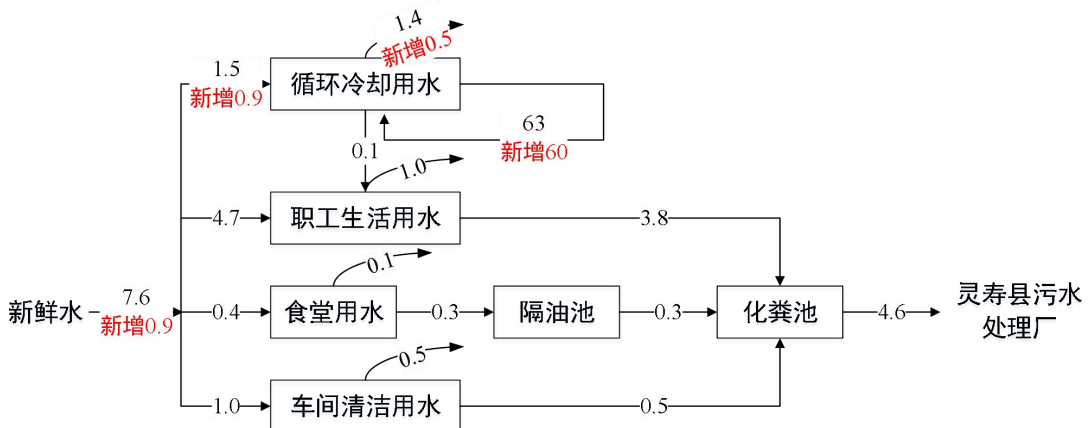


图3 扩建完成后全厂非绿化季水平衡图 单位：m³/d

8、供热

本扩建项目生产用热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职工生活冬季取暖采用空气能、

夏季制冷采用单体空调。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20 人，年工作 300d，工作制度为三班倒，每班 8h；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改变工作制度。

10、厂区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不新增构筑物，不改变厂区现有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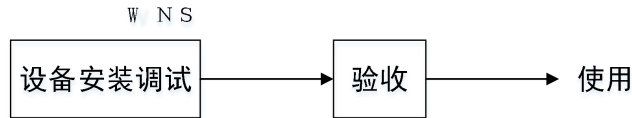
扩建项目所在厂区整体呈矩形,大门位于厂区东南部。厂区内功能区划分明确，大门的南侧和北侧分布有1#门卫室、2#门卫室；厂区中部为生产楼（一层为原料库、1#生产车间、成品库、危废间；2层为2#生产车间）；生产楼的西侧为配套楼（一楼为办公区、食堂，二楼为员工临时休息室）；生产楼的北侧为北仓库和固废暂存间。其余为道路、绿化和其它，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3。

11、建设阶段

本扩建项目仅在车间内安装设备、并在设备区域利用硫氧镁洁净板搭建洁净环境、不涉及土建。新上设备预计在2年内购置齐全，施工期约2年。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扩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具体产污节点下图。



W废水 N噪声 S固体废物

图 4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
艺
流
程
和
排
污
环
节

本扩建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各种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设备安装调试噪声，以及用硫氧镁洁净板搭建洁净环境时产生的固体废物边角料，同时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等，这些污染物均对周围环境构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影响。

运营期工艺流程

扩建项目为产品调整，新增了工艺和产品种类，现有工艺保持不变。扩建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5、图 6：

(1) 食品药品用复合膜、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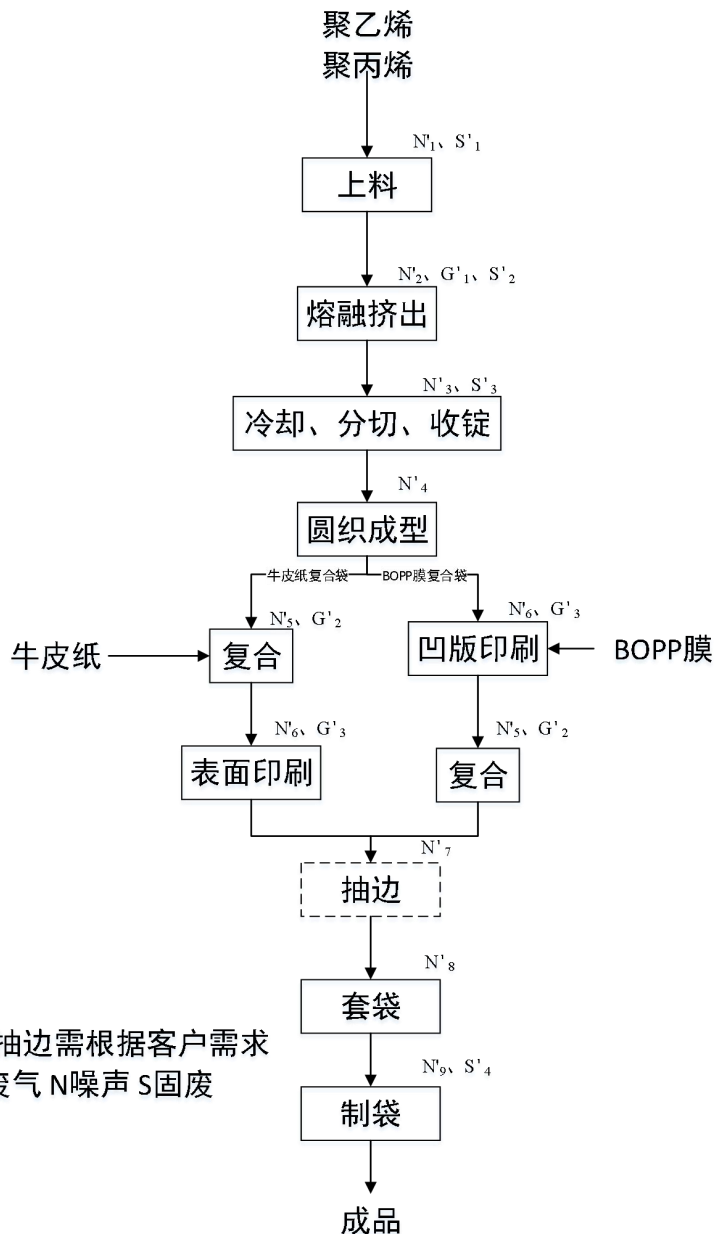


图5 扩建项目运营期食品药品用复合膜、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食品药品用复合膜、袋工艺流程简介

①上料

将外购的聚乙烯/聚丙烯颗粒，放置于料仓中，按一定配比称量后，利用气力输送至拉丝机料斗内。

项目外购的聚乙烯/聚丙烯均为大颗粒状原料，故无粉尘产生，本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的噪声 N'_1 、上料破袋产生的废包装 S'_1 。

②熔融挤出

拉丝机预热并保持温度在 280°C 左右保温半小时启动主机开关（加热方式为

电加热)。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的噪声 N'_2 、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 G'_1 (以非甲烷总烃计)及边角料 S'_2 。

③冷却、分切、收锭

经过熔融挤出的膜经不锈钢循环水槽进行直接水冷(1座 $3m^3$ 的不锈钢循环水箱,循环水在流动过程中进行自然冷却),然后进行分切,定型,收锭。

拉丝机停车时要达到安全系数,并保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通过环保设施排放无组织废气。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的噪声 N'_3 、拉丝过程中产生的断丝 S'_3 。

④圆织成型

将丝轴通过圆织机编织成筒状基布,编织收卷,形成编织布卷。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的噪声 N'_4 。

⑤复合

使用复合机利用电加热,将编织布和 BOPP 彩膜或牛皮纸,通过复膜方式粘在一起收卷。

复合机停车时要达到安全系数,并保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通过环保设施排放无组织废气。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的噪声 N'_4 及复合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 G'_2 (以非甲烷总烃计)。

⑥印刷

按产品要求备好原材料、水墨等材料。根据产品需求,对 BOPP 膜内表面进行印刷,按工艺要求配备相应的水墨上机,产品采用多次连续印刷方式,每套版辊对应一套色系。按照要求印刷收卷。

注:两种印刷方法,一种是凹版印刷。一种是表面印刷。根据产品需求不同,选择在 BOPP 膜上内表面进行印刷(凹版印刷)或在复合编织布外表面进行印刷(表面印刷)。复合编织布的外表面需要(先复合再印刷),BOPP 彩膜复合需要(先印刷再复合)。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的噪声 N'_6 ,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 G'_3 (以非甲烷总烃计)。

⑦抽边、套袋、制袋

应客户要求，有选择的实施抽边、套袋、制袋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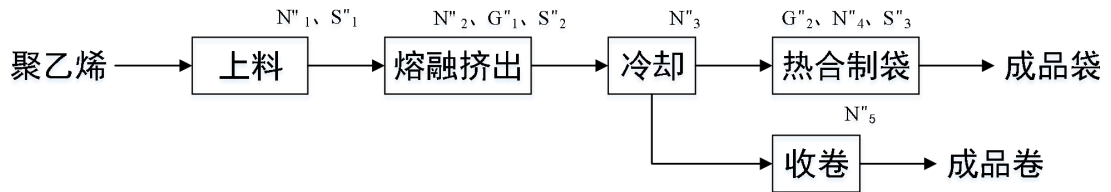
抽边：抽边机是将复合或印刷好的筒布两侧按客户要求折出 M 边形状收卷。

套袋：利用制袋机使内衬与外编织布套在一起。

制袋：制袋机按客户要求对编织布进行分切，并缝纫形成，形成成品。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7、N'8、N'9)、废边角料 S'4。

(2) 食品药品用聚乙烯塑料膜、袋工艺流程: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6 扩建项目运营期食品药品用聚乙烯塑料膜、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食品药品用聚乙烯塑料膜、袋工艺流程简介

①上料

将外购的聚乙烯颗粒放置于筒仓中，利用气力输送至至吹膜机料斗内。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的噪声 N''1、上料破袋产生的废包装 S''1。

②熔融挤出

将吹膜机模颈、模头、模芯、模环升温至 100℃左右预加热，温度到了之后升到开机温度 180 度左右。再把螺筒螺杆 1-4 区和换网区升到开机温度 140-180 度，保温 20 分钟后开机。利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加热至熔融状态。密闭螺旋边搅拌边挤压的模式输送至膜口，挤出膜片形成筒状，冷却成型，形成膜卷和膜袋。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熔融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2 及边角料 S''2。

②冷却

熔融挤出的膜，经过内冷风机冷却至定型，形成膜卷和膜袋。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的噪声 N''3。

③热合制袋

按着要求尺寸进行热合底边，使筒状薄膜软化后粘合在一起，按客户要求尺寸进行裁切，形成膜袋。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热合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2 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4、裁剪工序产生的废塑料膜 S''3。

④收卷

客户需要塑料筒膜时，不需要制袋，直接利用收卷机收卷做成品入库待售。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的噪声 N"5。

该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30 项目生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生产节点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气	有组织	G'1	食品药品用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DA002
		G'2	复合膜、袋工	复合	非甲烷总烃	
		G'3	艺	印刷	非甲烷总烃	
		G"1	食品药品用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G"2	聚乙烯塑料膜、袋工艺	热合制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内未有效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过滤棉+初效净化+中效净化+高效过滤”后洁净气体循环使用	
废水	W	熔融挤出	循环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A 声级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室外风机安装隔声罩	
固废	S'1	食品药品用复合膜、袋工艺	上料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S'2		熔融挤出	废边角料（废塑料）		
	S'3		切边	废边角料（废塑料）		
	S'4		制袋	废边角料（废塑料、废牛皮纸）		
	S"1	食品药品用	上料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S"2	聚乙烯塑料	熔融挤出	废边角料（废塑料）		
	S"3	膜、袋工艺	制袋	废边角料（废塑料膜）		
	S3	储运工程		废原料包装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S4			废墨桶（水性）		
	S5	环保设施		废过滤棉		
	S6			印刷工序污泥		
	S7			废活性炭		
	S8			废催化剂		
	S9	设备维修		废机油		
S10	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经营范围：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药用铝箔、聚乙烯塑料膜（袋）、食品药品用编织袋、食品药品用复合膜（袋）、食品药品用集装袋的生产、销，包装装潢塑料印刷，聚乙烯、聚丙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有工程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现有工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
年产 3 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10000m ² 万级洁净环境项目	2020.12.24/ 灵行审环许批 (2020)25 号	2023.8.26 (阶段性 验收)	企业排污许可证回执 (登记编号： 91130126MA0EPJ2K48001X，有 效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2 日)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对《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10000m²万级洁净环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现状建成内容进行了验收。尚有食堂因未建成未验收、1 台复合机和 1 台溴化锂冷温水机未购置和验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故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无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现有工程最新监测报告为：2024 年 11 月 26 日河北智昊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检测报告》（ZHJC(S)字第 202411175 号）。

2、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建有 1 座 2 层的生产楼（一层为 1#生产车间，内部主要包括原料库、备料库、五金库、成品库、拉丝车间、后处理车间等；二层为 2#生产车间，内部主要包括圆织车间；共建有 10000m²万级洁净环境）；1 座配套楼（一楼为办公区、食堂，二楼为员工临时休息室）、北仓库和固废暂存间各 1 座、门卫 2 座，员工 120 人，年产 3 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根据《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检测报告》（ZHJC(S)字第 202411175 号）数据，非甲烷总烃实际年排放量为 0.730t、二甲苯排放量为 0.058t、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04t、氨氮排放量为 0.011t，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依照《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检测报告》（ZHJC(S)字第 202411175 号），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气量 m ³ /h	数据来源	措施及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废气	拉丝、复合、印刷 工序进口	非甲烷总烃	62.8	/	15534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报告》 (NO.KZHI 字 2024 第 04188 号)	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法净化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二甲苯	/	/							
	拉丝、复合、印刷 工序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5.28	/	19204						
		二甲苯	0.416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口	1.97	/				/	密闭车间，加强有组织收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其他行业浓度限值
			厂内	1.97	/				/		
二甲苯		厂界	1.20	/	/						
			ND	/	/						
废水	总排口	COD	75mg/L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灵寿县污水处理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间排放限值及灵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15.6mg/L								
		SS	22mg/L								
		NH ₃ -N	8.49mg/L								
		动植物油	1.11mg/L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厂界	昼间	夜间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东	55	45						
			南	55	46						
			西	55	47						
			北	55	46						

现有工程设备噪声、以及废气、废水中各污染物通过现有环保设施措施治理后，均能满足相关要求、达标排放。

3、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由河北智昊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检测报告》（ZHJC(S)字第 202411175 号）可知：

（1）废气

经检测，现有工程拉丝、复合、印刷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5.2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41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89.0%，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90%的要求。项目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

经检测，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0\text{mg}/\text{m}^3$ ，二甲苯未检出，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经检测，现有工程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7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15.6\text{mg}/\text{L}$ 、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 $22\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 $8.49\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 $1.11\text{mg}/\text{L}$ ，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间接排放限值，同时满足灵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检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为 $5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5\sim 47\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文件及最新监测资料，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现有工程环保措施正常运行，防渗分区地面均已防渗、防渗等级满足要求，相关危废存放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间，均能满足要求。

4、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①环境问题：现有工程食堂尚未建成验收，现有洁净环境维持恒温条件需用的1台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不再建设，现有车间内生产线的2台复合机其中1台不再建设。以上情况均不涉及本项目，但应在阶段性验收时予以体现，尤其是食堂和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涉及天然气燃烧，会产生重点污染物SO₂和NO_x，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整改措施：建议尽快对其进行验收。

②环境问题：现有工程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89.0%，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90%要求。

整改措施：及时更换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中的吸附介质；合理安排排污口集气、增加集气效率、规范操作环保设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2023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6项基本污染因子的年均浓度见下表。

表 33 2023年石家庄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浓度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μg/m ³	60μg/m ³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μg/m ³	40μg/m ³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μg/m ³	70μg/m ³	111.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μg/m ³	35μg/m ³	125.71%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值	1.4mg/m ³	4mg/m ³	3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184μg/m ³	160μg/m ³	115%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PM_{2.5}、O₃均出现超标现象，判断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2）环境空气质量引用监测

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具有CMA资质）出具的《灵寿县品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灵寿县品特喷涂中心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科赢环检字(2021)第2071号），采样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5日，非甲烷总烃采样点位于东孙楼村，与本项目相距2.3km，引用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项目区域大气特征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监测点日均浓度统计表如下：

表 34 监测点日均浓度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标准指数 Pi 范围	达标情况
东孙楼村	非甲烷总烃	2.0	0.45-0.76	0	0.225-0.38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1小时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表1二级标准。

2、地表水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东北侧的 600m 的磁河，根据调查，磁河源于灵寿县五岳寨北麓草房子，自灵寿县党家庄后出灵寿界。

根据石家庄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石家庄市 2023 年 6 月跨市、县界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其中磁河灵寿县-行唐县段中南霍营村断面监测结果为：水温 21.9℃，化学需氧量 14mg/L，氨氮 0.126mg/L，总磷 0.06mg/L，总氮 2.85mg/L，除总氮外，各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直接污染影响。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区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北区 88 号，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扩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次扩建不新增建构物，厂区现有工程已采取如下分区防渗措施：①简单防渗区：食堂、办公室及其他辅助用房、厂区路面等采用普通水泥硬化处理；②一般防渗区：1#车间、2#车间、化粪池、隔油池等采取三合土铺底，在上层铺水泥进行硬化，使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③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地面进行水泥硬化，涂刷环氧树脂漆，四周壁及裙角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达到防渗防腐的目的，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cm/s$ 。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灵寿县经济开发区北区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对本项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党家庄村；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对象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于项目所在厂界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m	坐标		
环境空气	党家庄村	S	440	E114.458469 N38.346035	居民	二类功能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根据项目污染源产生及排放特点，确定本次评价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去除效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值来源
运营期	熔融挤出、印刷、复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最高排放浓度为 6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行业浓度限值

2、废水

本扩建项目冷却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废水量不新增。现有工程废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间接排放限值，同时需满足灵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 间接排放限值	灵寿县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合并执行
pH	--	5~9	5~9
COD	--	350	350
BOD ₅	--	160	160
SS	--	160	160
氨氮	--	35	35

3、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执行标准如表。

表 38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源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施工期	70dB（A）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环规范[2022]号）等相关文件，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次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_x、非甲烷总烃。

本次扩建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 COD、NH₃-N 排放；大气污染物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39。

表 39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生产时间 (h/a)		预测浓度 (mg/m ³)	排放总量 (t/a)
DA002	非甲烷总烃	50000	熔融挤出工序	7200	10.120	3.6432≈3.643
			复合工序	1800	18.810	1.6929≈1.693
			热合制袋工序	1800	1.925	0.17325≈0.173
			印刷工序	1800	0.413	0.037125≈0.037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m ³)×废气量(m ³ /h)×生产时间(h/a)/10 ⁹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5.546

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次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5.546t/a。

根据现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复（灵行审环许批(2020)25号），现有工程总量为：COD：0.699t/a，NH₃-N：0.049t/a，SO₂：0.014t/a，NO_x：0.068t/a。

表 40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三本账”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	扩建后全厂
COD	0.699	0	0	0.699
氨氮	0.049	0	0	0.049
SO ₂	0.014	0	0	0.014
NO _x	0.068	0	0	0.068
非甲烷总烃*	0.730	5.546	0.487	5.789

注：*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以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计；现有工程 COD、氨氮、SO₂、NO_x 为报告表审批批复量。

综上，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699t/a，NH₃-N：0.049t/a，SO₂：0.014t/a，NO_x：0.068t/a，非甲烷总烃：5.78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车间内搭建洁净环境。

1、施工期废气影响及保护措施

由于现有工程已将路面硬化，车辆经过时不会产生二次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扩建项目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设备基础施工和钢结构焊接等过程中。产生量极少，且在建筑物内进行，保持建筑物内干净整洁，定时洒水清扫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2、施工期噪声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现场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噪声和汽车运输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施 80-95dB(A)之间。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技术；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及设备，工 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居住区布置，确保施工噪声场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 期 工进度，严禁在 12:00-14:00、22:00-6:00 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提倡文 环 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监 境 督作用；建立“公众参与”的监督制度。

设置隔音屏将施工机械噪声源与周围环境隔离，隔音屏应高于作业面 3m 以 上，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尽量缩短工期，加快建设进度，避免噪声影响时间过 长；合理规划车辆运输路线，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3、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活废水。

施工期建设工人约 20 人左右，日排放生活废水约 1.0m³/d，生活废水经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灵寿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产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

活垃圾。

(1)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设备基础施工和洁净环境搭建过程，包括少量碎石、硫氧镁洁净板边角料等。因此，应在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并进行密闭；另外，建筑废料可以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无法再次利用的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地点。

(2) 生活垃圾

高峰时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约 20 人，工地生活垃圾按 0.5kg/人·d，产生量为 10kg/d。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后堆放于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所以，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旨在对企业生产的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增加产品种类。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膜和塑料零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熔融挤出、复合、热合制袋、印刷工序产排污口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产污设备设置“密闭间+负压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

①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本扩建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改版）》中“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和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配料-混合-挤出/注塑”系数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7 千克/吨-产品；塑料薄膜“配料-混合-挤出”系数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5 千克/吨-产品。

根据工程分析，本扩建项目用于生产食品药品用复合膜、袋的塑料半成品产能为 9000 吨/年，该产品拉丝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按照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系数计算：

$2.7 \text{ 千克/吨-产品} \times 9000 \text{ 吨/年} = 24300 \text{ 千克/年} = 24.3 \text{ 吨/年}$ 。

本扩建项目用于生产食品药品用聚乙烯塑料膜、袋的塑料半成品产能为 5000 吨/年，该产品吹膜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按照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系数计算：

$2.5 \text{ 千克/吨-产品} \times 5000 \text{ 吨/年} = 12500 \text{ 千克/年} = 12.5 \text{ 吨/年}$ 。

综上，扩建项目熔融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36.8t/a，熔融挤出工序年工作时间 7200h/a（300d/a），则该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 5.111kg/h。

②复合有机废气

项目食品药品用复合膜、袋产品生产过程中复合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吸塑/裁切”系数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1.9 千克/吨-产品。

本扩建项目用于生产食品药品用复合膜、袋的塑料半成品产能为 9000 吨/年，经计算，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非甲烷总烃的理论产生量为：

$1.9 \text{ 千克/吨-产品} \times 9000 \text{ 吨/年} = 17100 \text{ 千克/年} = 17.1 \text{ 吨/年}$ 。

项目复合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800h（150d/a），则复合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9.5kg/h。

③热合制袋有机废气

项目食品药品用聚乙烯塑料膜、袋产品生产过程中热合制袋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热合制袋工序聚乙烯用量为 5000t/a，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的资料数据，非甲烷总烃挥发量按照 0.35kg/t 原料用量计，则本项目热合制袋工序有机物挥发量为：

$0.35 \text{ 千克/吨-原料} \times 5000 \text{ 吨/年} = 1750 \text{ 千克/年} = 1.75 \text{ 吨/年}$ 。

项目热合制袋年工作时间为 1800h（150d/a），则热合制袋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972kg/h。

④印刷有机废气

参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源强核算方法的研究》（苏伟健、黎碧霞、李霞、罗建中等，监测与评价）中表 3 印刷行业及稀释剂的理化表，可知水性油墨的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分别为 0.05t/t 水性油墨。本扩建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7.5t/a，则印刷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75t/a。

项目印刷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800h/a（150d/a），则印刷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208kg/h。

⑤源强核算小结

综上所述，本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6.025t/a，按最不利条件下（熔融挤出、复合、热合制袋和印刷工序同时运行排放非甲烷总烃）核算总的产生速率为 15.791kg/h，废气治理设施为：熔融挤出、复合、热合制袋、印刷工序产排污口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产污设备设置“密闭间+负压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9%（同现有工程），根据《塑料包装印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表 4 常见 VOCs 控制技术之优缺点比较”中的数据，“活

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法”净化效率参照表中“活性炭+CO”净化效率 $\geq 90\%$ ，本项目取 90% 。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0\text{m}^3/\text{h}$ ，年运行时间 7200h （该风机主要对拉丝机（ 212.5m^3 ）、印刷机（ 594m^3 ）、复合机（ 96m^3 ）、吹膜机（ 1050m^3 ）等密闭间（共计 1952.5m^3 ）进行负压集气，每小时设计换气 20 次，即 $39050\text{m}^3/\text{h}$ ，乘以管道损失系数 1.2 ，得 $46860\text{m}^3/\text{h}$ ，向上取整为 $50000\text{m}^3/\text{h}$ ）。

进入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55.464t/a ，按最不利条件下（熔融挤出、复合、热合制袋和印刷工序同时进入废气处理设施）收集速率为 15.633g/h ，收集浓度为 $328.066\text{mg}/\text{m}^3$ ，经“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法”处理后排放量为 5.546t/a ，最大排放速率为 1.563kg/h ，最大排放浓度为 $31.268\text{mg}/\text{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75\text{kg}/\text{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text{kg}/\text{t}$ 产品”的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2、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且设备密闭性较好，仅少量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出车间。

熔融挤出、复合、热合制袋和印刷工序收集效率为 99% ，则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560t/a ，排放速率为 0.078kg/h 。通过采取增加车间内循环气体的净化频次、加强各工序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等措施后，扩建完成后全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即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本扩建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设施)			污染物排放				是否达标排放		
			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N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时间 /h	最大排放浓度 mg/Nm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熔融挤出、复合印刷、工序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50000	328.066	15.633	55.464	集气罩+软帘收集,并设密闭间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	99	90	是	7200	31.268	1.563	5.54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是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78	0.560	增加循环气体的净化频次,加强各工序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	100	37.59*	/	/	/	0.049*	0.349*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是

注：*表示车间无组织废气经循环风系统循环一次的效率、浓度和排放量，此处效率为循环风系统进、出口活性炭吸附棉二次吸附效果的叠加，根据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活性炭过滤棉一次去除效率取 21%。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扩建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坐标(°)		海拔高度(m)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管道横截面积(m²)	温度(°C)	烟气流速(m³/s)	
排气筒 DA002	114.461000	38.353184	108	一般排放口	15	0.8 (1×0.8)	25	17.36	非甲烷总烃 1.563

5、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分析

本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分析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对照表见下表。

表 43 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可行性技术	依据出处	本项目措施
塑料薄膜制造,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拉丝机、吹膜机、复合机、(热合)制袋机、印刷机	非甲烷总烃	过程控制: 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末端治理: 喷淋; 吸附;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HJ 1122-2020	过程控制: 使用环保低挥发树脂、密闭过程 末端治理: 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

根据上表可知, 扩建项目废气治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措施可行。

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扩建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 导致处理效率下降,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基本为 0%, 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企业应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 加强定期维护保养, 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 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物浓度显著提高出现严重超标。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频次	非正常工况	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措施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1次/a	活性炭吸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故障	0.5h	328.066mg/m ³	7.817kg	及时发现后立即停止生产运行, 待故障修缮后恢复生产

7、监测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及建设时, 须在治理措施前、后垂直的集气管道上预留采样口位置。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 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

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 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80mm, 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采样口的位置如果距

地面高度超过 1.5m，需设置采样平台，设置的采样平台面积不小于 1.5m²，并设置 1.1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承重应大于 200kg/m²，设置的平台面距采样口的高度应为 1.2m~1.3m。

根据工程特点、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实施后，本扩建项目废气监测工作计划见下表。

表 45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规范依据	监测频次
废气	熔融挤出、复合、热合制袋、印刷工序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HJ1207-2021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HJ1207-2021	1 次/年
	厂内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GB37822-2019	1 次/年*

注：*如熔融挤出、复合、热合制袋、印刷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历史稳定达标状况较差时需增加监测频次。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440m 处的党家庄村。

经工程分析及源强核算可知扩建完成后，扩建项目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运营期建设单位在加强废气处理装置运营维护、定期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装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和周边空气质量的影响有所减缓。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拉丝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洁净环境下设备和地面均用气力吹扫，不用水；生活用水不新增。

综上，本扩建项目无废水外排。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基础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拉丝机、圆织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源的源强见表 46、表 47。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空气能供暖机	--	25	146	1	/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风机加装隔声罩	昼夜
2	冷凝塔	--	26	179	1	/	110		昼夜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现有车间	拉丝机（1台）	/	132	193	1	/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	75.2	昼夜	25	50.2	1m
		复合机（1台）	/	60	152	1	/	75		22	61.6	昼夜	25	36.6	1m
		印刷机（1台）	/	60	128	1	/	85		3	80.2	昼夜	25	50.2	1m
		圆织机（162台）	/	36-148	140-200	6	/	100		27	85.7	昼夜	25	60.7	1m
		制袋机（17台）	/	66-108	116-138	1	/	70		25	56.0	昼夜	25	31.0	1m
		缝纫机（80台）	/	34-158	206-218	1	/	75		3	70.2	昼夜	25	45.2	1m
		自动上料系统（1套）	/	140	206	1	/	75		3	70.2	昼夜	25	45.2	1m
		拌料机（15台）	/	40-74	158-196	1	/	75		25	61.0	昼夜	25	36.0	1m
		吹膜机（10台）	/	54	174-198	1	/	85		20	72.0	昼夜	25	47.0	1m
		螺杆制冷（6台）	/	26, 168	178-190, 214-224	1	/	100		3	95.2	昼夜	25	70.2	1m
		活性炭吸附风机（1台）	/	50	125	1	/	85	3	80.2	昼间	25	55.2	1m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主要产噪设备不包括声功率级低于 45dB（A）的抽边机、圈口机、割管机等。

本扩建项目以厂区平面西南角为原点建立坐标系，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对噪声污染进行控制。

本次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模型。其计算公式如下：

本扩建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对噪声污染进行控制。

(2) 室外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 A 声级计算

$$LA(r) = LA_{ref}(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LA(r) ——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A_{ref}(r₀) ——参考位置 r₀ 米处的 A 声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

①几何发散

对于室外点声源，不考虑其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

$$LA(r) = LA(r_0) - 20Lg(r/r_0)$$

②遮挡物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1) 中已计算，其他忽略不计。

③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式中：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α ——每 1000 米空气吸收系数。

④A_{gr} 及 A_{misc} 衰减

A_{gr} (地面效应) 及 A_{misc} (其他衰减) 包括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引起的声能量衰减，本次评价中忽略不计。

(3) 室内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 TL_{oct} 为围护结构倍频带隔声损失，厂房内的噪声与围护结构距离较近，整个厂房实际起着一个大隔声罩的作用。在本次预测中，厂房围护的隔声量取值 25dB (A)。

(4)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模型。预测结果如下。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 dB (A)

序号	名称	噪声现状值/dB (A)		噪声标准 /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昼间	55	昼间 65 夜间 55	38.1	55.1	达标
		夜间	45		38.1	45.8	达标
2	南厂界	昼间	55		22.1	55.0	达标
		夜间	46		22.1	46.0	达标
3	西厂界	昼间	55		46.4	55.6	达标
		夜间	47		46.4	49.7	达标
4	北厂界	昼间	55		40.5	55.2	达标
		夜间	46		40.5	47.1	达标

注：噪声现状值数据引自数据《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检测报告》(ZHJC(S)字第 202411175 号)。

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经预测，扩建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22.1~46.4dB(A) 之间，昼间预测值在 55.0~55.6dB(A) 之间，夜间预测值在

45.8~49.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提出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建议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牛皮纸和废塑料薄膜、原料包装物、废水性油墨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印刷工序污泥、废机油和废油桶。其中废水性油墨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印刷工序污泥、废机油和废油桶为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废牛皮纸和废塑料薄膜：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薄膜一般固废产污系数为 3.0 千克/吨-产品。

结合企业现有实际运行情况计算，本扩建项目熔融挤出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19.3kg/d（5.8t/a）；套袋工序废边角料牛皮纸产生量约为 7kg/d（2.1t/a）、废塑料薄膜产生量为 50kg/d（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原料包装袋

扩建项目原料包装物产生量为 0.5t/a，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要求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详见下表。

表 50 扩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类型	类别代码	代码	物理性状	贮存、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熔融挤出	5.8t/a	可再生类 废物	SW17	900-003-17	固态块状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 后统一外售处理
2	废牛皮纸	制袋	2.1t/a		SW17	900-005-17	固态片状	
3	废塑料膜	制袋	15t/a		SW17	900-003-17	固态片状	
4	原料包装物	储运过程	0.5t/a		SW17	900-003-17	固态片状	

表 51 全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储存方 式	储存量 及周期	污染防治 措施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	扩建后全 厂			
1	废边 角料	废塑 料	12.6	5.8	8.4	10.0	袋装	0.4t, 1次/周	暂存于固 废暂存内, 定期外售
2		废牛 皮纸	0	2.1	0	2.1	袋装	0.05t, 1次/ 周	
3		废塑 料膜	7.8	15	5.2	20.2	袋装	0.5t, 1次/周	
4		原料包装物	8.2	0.5	3.3	5.4	袋装	1.0t, 1次/周	
5	生活垃圾		18	0	0	18	桶装	1次/日	由环卫部 门清理

注：现有工程数据由企业提供。

环境管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采用一般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像标志牌，将一般固废分区分类存放。

现有工程在生产车间北侧的北仓库东侧设有 1 座 216m² 的固废暂存间，储存能力为 5t。现有固废堆存区有足够的储存能力满足项目储存要求。

2、危险废物

①废水性油墨桶、废过滤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水性油墨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印刷工序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扩建项目废水性油墨桶产生量为 0.24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3t/a，二者均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分类收集后分区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的活性炭在使用一定时间后吸附效率降低需要更换，进而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活

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 5000，则活性炭填充量为 10m³，扩建项目采用高碘值的活性炭，活性炭体密度为 380-450kg/m³，取 400kg/m³，则活性炭填充量为 4t。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技术，活性炭脱附再生后利用。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再生周期不宜小于 3 个月。

结合企业现有工程运行情况及废活性炭更换周期的设置，本次环评建议更换周期为每年更换一次，要求企业日常运行中定期自行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和碘值数据，活性炭吸附效率小于 70%或碘值低于 800mg/g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

依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孙一坚），一般情况下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为 0.3kg/kg 活性炭（即每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3kg 有机废气），则扩建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2t/a（活性炭吸附饱和且失效），（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名录中 HW49 非特定行业中 900-039-49 中 VOCs 治理过程（不包含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放入密封容器内，加上标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催化剂

本扩建项目催化燃烧产生的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04t/3a。

废催化剂属于危废（HW50 废催化剂，废物代码：772-007-50），收集后分区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印刷工序污泥

本扩建项目项目印刷过程换版时需要对印刷机利用刮刀进行清理，污泥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规定，处理的污泥属于危废（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772-006-49），收集后分区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机油和废油桶

项目完成后全厂检维修为每年一次，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废油桶每年的产生量为 0.05t（现有工程废机油产生量为 0.04t/a，废油桶每年的产生量为 0.02t）。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南半部分西北侧，面积为 20m²，项目

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5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53。

表 52 扩建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性油墨桶	HW49	900-039-49	0.24t/a	印刷机	固态	油墨及有机溶剂	油墨及有机溶剂	1次/3月	T/In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0.3t/a	废气治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2t/a	废气治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T	
印刷工序污泥	HW49	772-006-49	0.5t/a	废水治理	固态	油墨及有机溶剂	油墨及有机溶剂	1次/2月	T/In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4t/3a	催化燃烧装置	固态	重金属	重金属	1次/3年	T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6t/a	设备维修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1年	T, I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3t/a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1年	T, I	

表 53 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及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	扩建后全厂			
1	废水性油墨桶	0.08	0.24	0	0.32	密闭桶装	0.2t, 1次/3月	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废油性油墨桶	0.02	0	0.02	0		/	
3	废稀释剂桶	0.02	0	0.02	0		/	
4	废过滤棉	0.06	0.3	0	0.36	专用容器	0.5t, 1次/年	
5	印刷工序污泥	0.3	0.5	0	0.8		1.0t, 1次/年	
6	废活性炭	3.12	5.2	0	8.32		10t, 1次/年	
7	废催化剂	0.03t/3a	0.04t/3a	0	0.07t/3a	专用容器	0.2t, 1次/3年	
8	废机油	0.04t/a	0.06t/a	0	0.1t/a	废机油存于废机油桶内	0.2t, 1次/年	
9	废机油桶	0.02t/a	0.03t/a	0	0.05t/a		0.1t, 1次/年	

注：现用工程危险废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扩建项目完成后，现有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变小、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的活性炭更换频次由 1 次/1 年变更为 1 次/1.5 年。

现有工程设有 1 座 2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完成了以下内容：

(1) 危废暂存间以混凝土和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了相对封闭场所，

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

(2) 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3) 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了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了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4) 危废暂存间内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通道，以便应急处理；

(5) 危废暂存间内外均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本扩建项目延续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满足以下要求：

①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了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③危废间由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④已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了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了三年。

⑤已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项目危险废物内部收集转运至危废间时，以及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转移出来运输至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时，由危废间管理人员填写了《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并纳入了危废贮存档案进行管理。

⑦能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熟悉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⑧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相容的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分隔分开的区域内，同时做分区标识等。贮存场所地面须作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铺设地坪漆；或参照

GB18598要求。

综上分析，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扩建项目厂区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途径，厂区周围空地进行绿化并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可有效阻断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污染，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2、防控措施

经现场调查，为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项目厂区已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划分依据及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54 本扩建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现有车间内印刷工序污泥池	地面进行水泥硬化，涂刷环氧树脂漆，四周壁及裙角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达到防渗防腐的目的，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2	一般防渗区	现有车间内扩建项目作业区域	采用水泥硬化处理，使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 \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3	简单防渗区	现有车间外区域地面	采用 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本扩建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灵寿县经济开发区内，属于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等相关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运输等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其内容包括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事件或事

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发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和减缓措施。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水性油墨及其包装、废水性油墨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印刷工序污泥、废催化剂、废机油和废油桶等，涉及的危险源主要为危废间、污水处理设施。

1、风险潜势初判

本扩建项目水性油墨暂存于原料库，最大暂存量分别为 2.25t；废水性油墨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印刷工序污泥、废催化剂暂存于厂区危废间，最大暂存量分别为 0.06t、0.3t、5.2t、0.5t 和 0.04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有关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扩建项目以扩建后全厂危险物质数量判断 Q 值，项目扩建前后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55 项目扩建前后危险物质与临界量对比计算结果一览表

危险化学品	CAS 号	临界量	最大存储量 t 及 Q 值					
			现有工程	Q	扩建项目	Q	扩建后全厂	Q
水性油墨	/	2500	0.75	0.0003	2.25	0.0009	3	0.0012
废水性油墨桶	/	50*	0.02	0.0004	0.06	0.0012	0.08	0.0016
废油性油墨桶	/	50*	0.02	0.0004	0	0	0.02	0.0004
废稀释剂桶	/	50*	0.02	0.0004	0	0	0.02	0.0004
废过滤棉	/	50*	0.06	0.0012	0.3	0.006	0.36	0.0072
废活性炭	/	50*	3.12	0.0624	5.2	0.104	8.32	0.1664
印刷工序污泥	/	50*	0.3	0.006	0.5	0.01	0.8	0.016
废催化剂	/	50*	0.03	0.0006	0.04	0.0008	0.07	0.0014
废机油	/	50*	0.04	0.0008	0.06	0.0012	0.1	0.002
废机油桶	/	50*	0.02	0.0004	0.03	0.0006	0.05	0.001
合计			--	0.0749	--	0.1247	--	0.1996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的通知》浙环办函（2015）54 号中 5.1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表 1 临界量。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0.0749<1、扩建项目物质与临界

量比值 $Q=0.1247<1$ ，扩建完成后全厂风险物质 Q 仍然小于 1。扩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次评价仅作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①物质危险性

扩建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为废水性油墨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印刷工序污泥、废催化剂等，在储存过程中储存装置破损引起泄漏，遇到明火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

②污染物产排危险性

废气：上述风险物质泄漏后易发生火灾，会产生伴生/次生物质 CO 、 CO_2 等废气。发生火灾后，火灾伴生/次生的 CO 、 CO_2 等有害废气在大气中扩散，扩建项目在厂区内储存量较小，且均为固态或半固态，发生大量泄漏的风险较低；风险物质均不属于易燃物质，遇到明火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的可能性不高。

废水：扩建项目上述风险物质泄漏或发生火灾后，采用灭火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进行灭火，不产生消防废水，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均低于临界量，项目建成后，使用危险物质而引起的泄漏的风险事故的概率较低。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危险废弃物运输过程中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运输时必须谨慎驾驶，以免事故发生；

②危险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车就是要把装运危险物品的车辆、工具相对固定，专车专用。定人就是把管理、驾驶、押运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这就保证了危险物品的运输任务始终是有专业的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上保障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③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危险货物包装标志》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同时具有有毒等多种危险特性时，则应根据其不同危险特性而同时粘贴相应的几种包装标志，以便一旦发生问题时，可以进行多种防护；

④在危险物品的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应在采

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减至最小范围。

(2) 为防止危废在贮存、运输散落，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各类危险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的规定定点储存、装车、专人管理、交接，储存场所采取隔离设施和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措施，保证安全。暂存装置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防渗系数小于 10^{-7}cm/s 。

本扩建项目危废间新增水性油墨 2.25t、废水性油墨桶 0.06t、废过滤棉 0.3t、废活性炭储存量 5.2t，废催化剂储存量 0.04t、印刷工序污泥 0.5t，废机油 0.06t、废油桶 0.03t，导致 Q 值增大 0.1247t。本次环评建议企业补充以下防范措施：

①物料贮存场所设置安全标准。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②所选原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工艺及防火、防爆要求，应选用有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所使用的包装物和容器必须由取得定点证书的专业企业定点生产的产品。在设计中根据各单元火灾危险性特点，从预防火灾发生，防止火灾蔓延和消防三方面采取措施，严格遵守现行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保证生产过程防火安全。对相关单元设置小型灭火设备等消防设施；③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物料的安全贮存、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程，加强日常的安全检查；④专人定期对储存情况进行巡查，一旦发现泄漏隐患立即向上级负责人汇报；⑤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密闭、捆扎等措施，严防震动、撞击、摩擦和倾倒；⑥危险废物运输作业采用专用的工具，严格控制危险物流向，应设置防漏托盘；⑦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减少发生设备损坏造成物料遗洒现象。

4、应急预案的编制要求

建议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应急预案至少三年修订一次。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相关评价。

九、环境管理与排污口规范化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

相应环境管理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如下表所示。

表 5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提示标志）

排放口	噪声源	废气排放口	固体废物堆放场
图形符号			
颜色	背景绿色，图形白色		

表 5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警告标志）

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十、新老污染源“三本帐”核算

表 58 新老污染源“三本帐”（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扩建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排放增减 量	最终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a	0	0	0	0	0
	SO ₂ ^a	0	0	0	0	0
	NO _x ^a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a、b}	0.730	5.546	0.487	+5.059	5.789
	二甲苯 ^a	0.058	0	0.058	-0.058	0
废水	COD ^a	0.104	0	0	0	0.104
	氨氮 ^a	0.011	0	0	0	0.011

注：a、数据根据《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检测报告》（ZHJC(S)字第 202411175 号）折算；b、扩建项目完成后现有食品药品用编织袋生产线产能由原来 30000 吨减至 10000 吨，仅涉及工作时间的变化、结合监测数据得出相应的削减量。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完成后大气污染物二甲苯减少，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不新增，非甲烷总烃有所增加；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均不新增。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融挤出、复合工 序	非甲烷 总烃	产排污口 设“集气 罩+软帘” 产污设备 “密闭间 +负压收 集”	“活性炭吸 附浓缩+蓄热 式催化燃烧” 装置（1套） +1根15m高 排气筒 DA002	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 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修 改单要求；最低去除效率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印刷工序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增强车间内循环气体的 净化频次、加强各工序 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边界限值
	厂内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机械噪 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 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风机安装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 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塑料边角料、废牛皮纸和废塑料薄膜、原料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油墨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印刷工序污泥。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防渗区域：现有车间内印刷工序污泥池地面进行水泥硬化，涂刷环氧树脂漆，四周壁及裙角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达到防渗防腐的目的，渗透系数小于$1 \times 10^{-10} \text{cm/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防渗区域：现有车间内扩建项目作业区域地面采取三七灰土铺底，上层铺水泥硬化，使渗透系数小于$1 \times 10^{-7} \text{cm/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单防渗区域：现有车间外区域地面采取水泥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依据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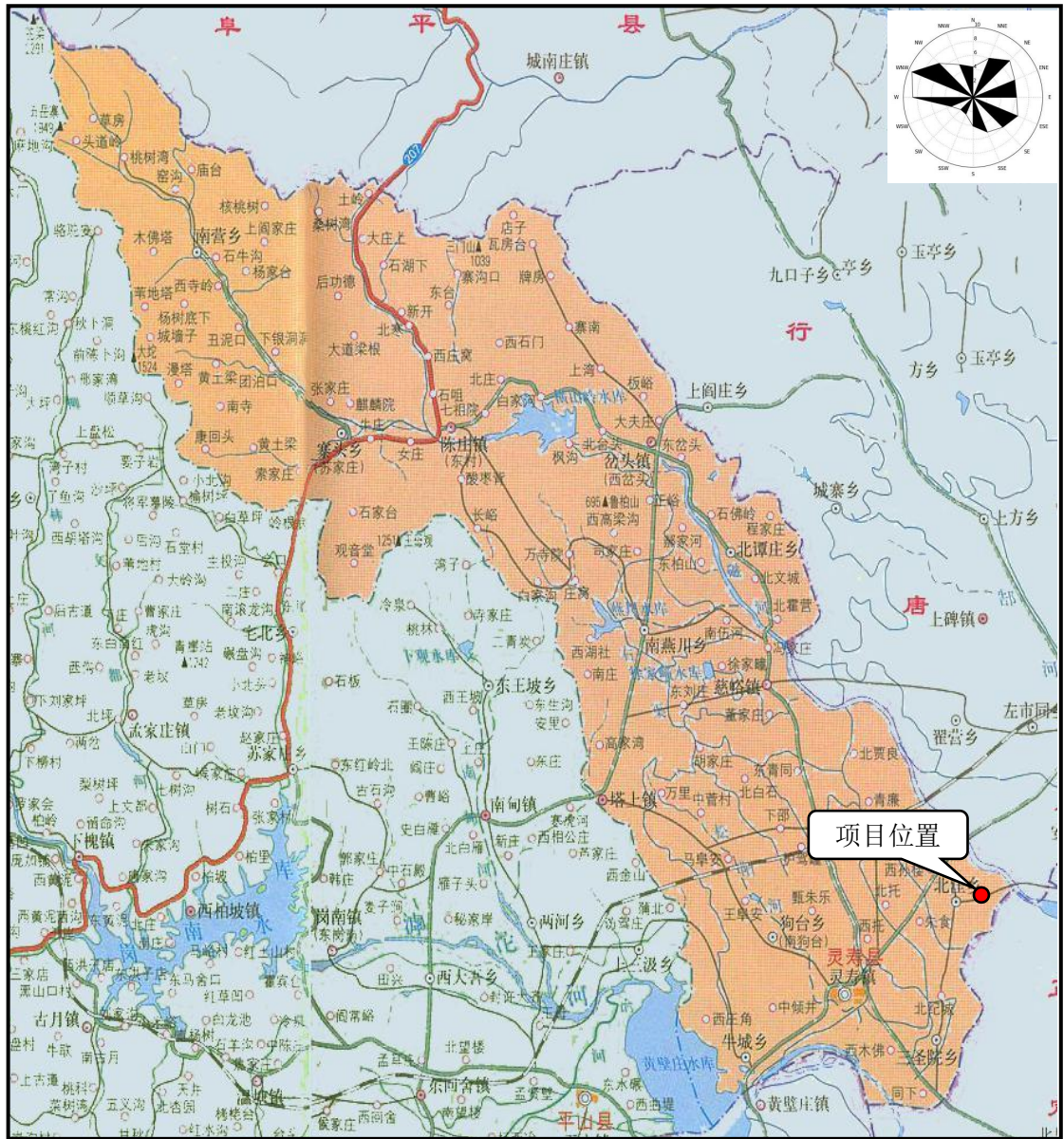
本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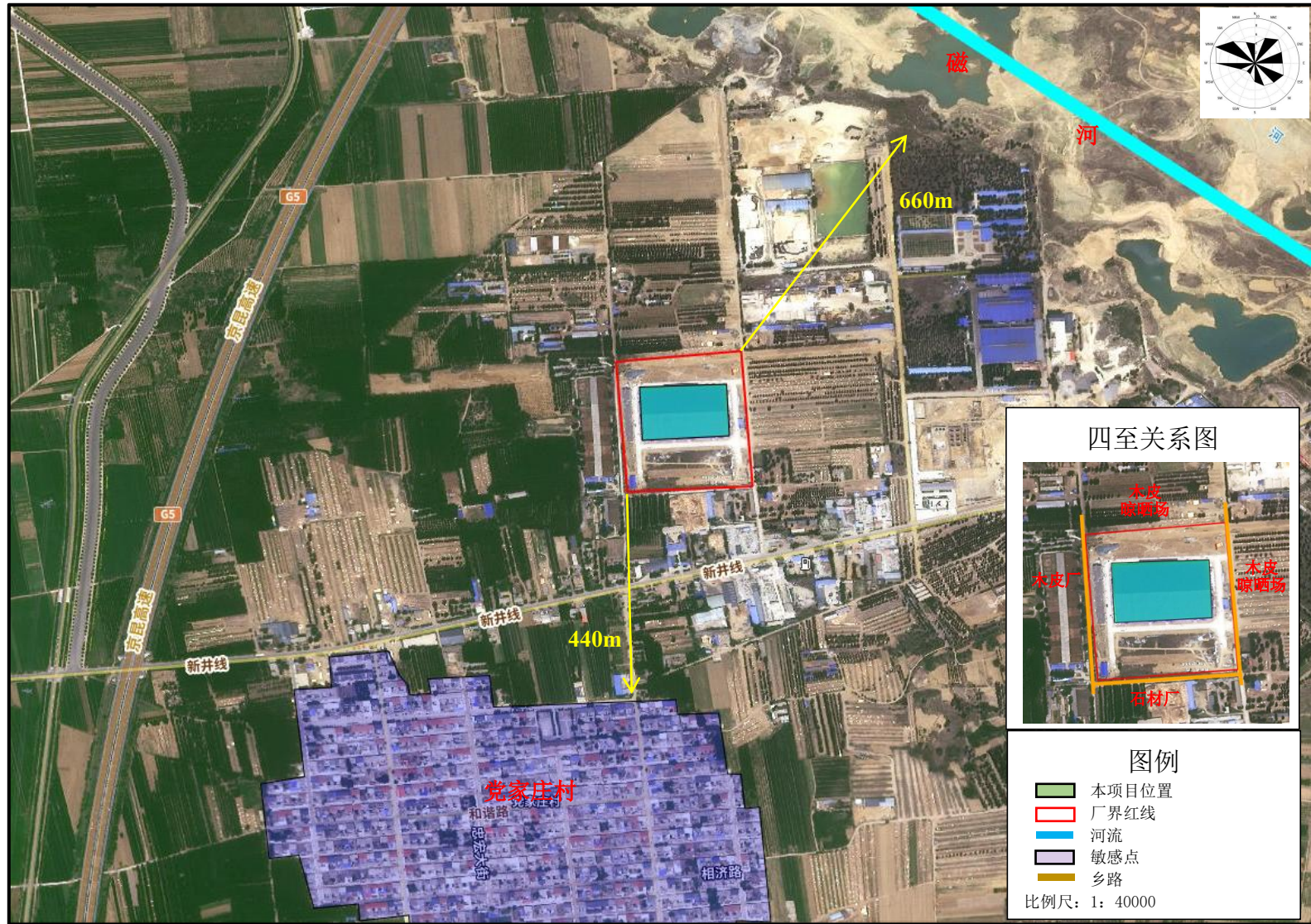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30t/a	0	/	5.546t/a	0.487t/a	5.789t/a	+5.059t/a
		二甲苯	0.058t/a	0	/	0	0.058t/a	0	-0.058t/a
		SO ₂	0	0.014t/a	/	0	0	0	0
		NO _x	0	0.068t/a	/	0	0	0	0
		颗粒物	0	0.005t/a	/	0	0	0	0
废水		COD	0.104t/a	0.699t/a	/	0	0	0.104t/a	0
		氨氮	0.011t/a	0.049t/a	/	0	0	0.011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废塑料	12.6t/a	/	/	5.8t/a	8.4t/a	10.0t/a	-2.6t/a
		废牛皮纸	0t/a	/	/	2.1t/a	0	2.1t/a	+2.1t/a
		废塑料薄膜	7.8t/a	/	/	15t/a	5.2t/a	20.2t/a	+12.4t/a
		原料包装袋	8.2t/a	/	/	0.5t/a	3.3t/a	5.4t/a	-2.8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12t/a	/	/	5.2t/a	0	8.32t/a	+5.2t/a
		废过滤棉	0.06t/a	/	/	0.3t/a	0	0.36t/a	+0.3t/a
		废水性油墨桶	0.08t/a	/	/	0.24t/a	0	0.32t/a	+0.24t/a
		废油性油墨桶	0.02t/a	/	/	0	0	0.02t/a	0
		废稀释剂桶	0.02t/a	/	/	0	0	0.02t/a	0
		印刷工序污泥	0.3t/a	/	/	0.5t/a	0	0.8t/a	+0.5t/a
		废催化剂	0.03t/3a	/	/	0.04t/3a	0	0.07t/3a	+0.04t/3a
		废机油	0.04t/a	/	/	0.06t/a	0	0.1t/a	+0.06t/a
	废油桶	0.02t/a	/	/	0.03t/a	0	0.05t/a	+0.03t/a	
其他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t/a	/	/	0	0	18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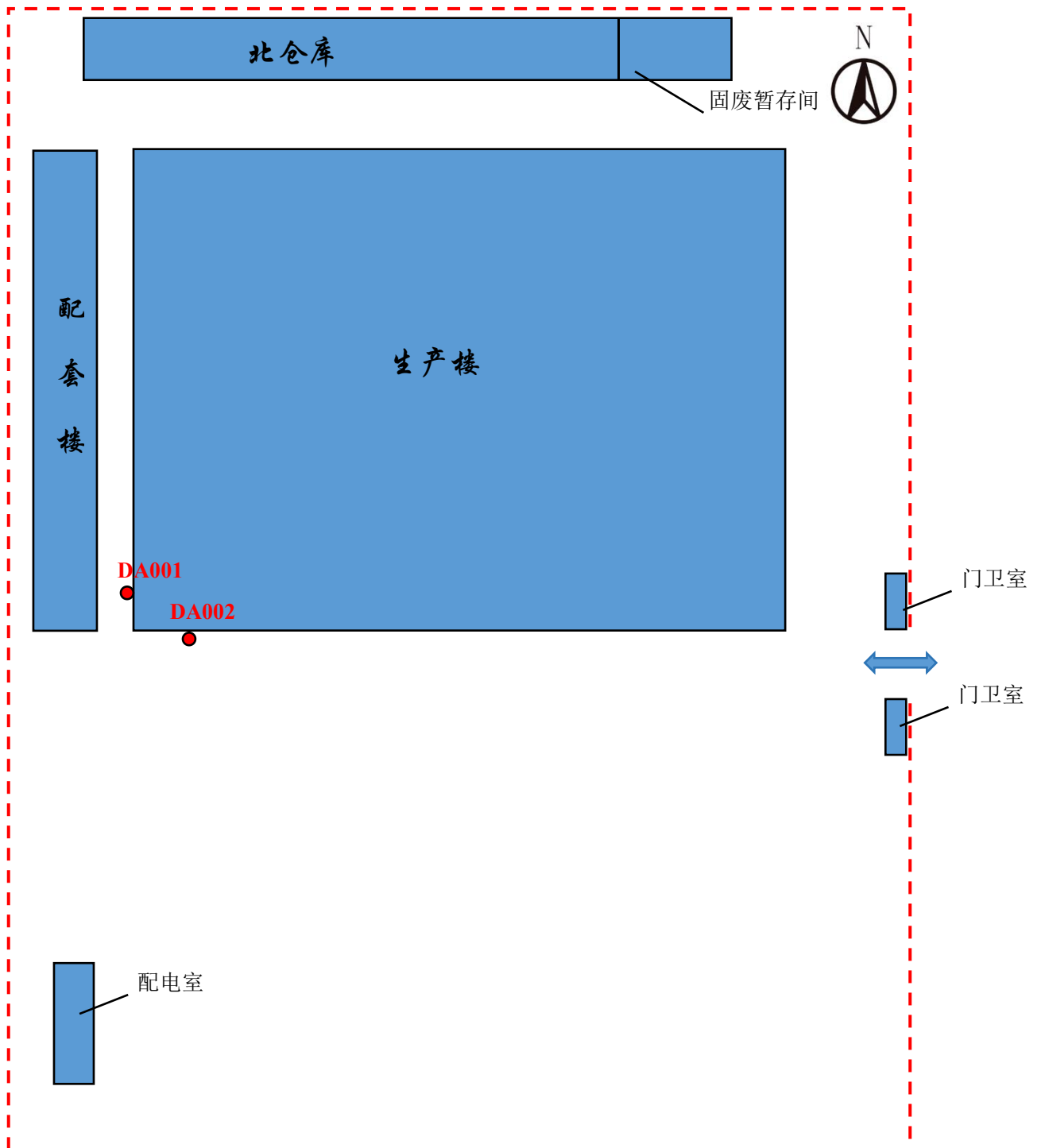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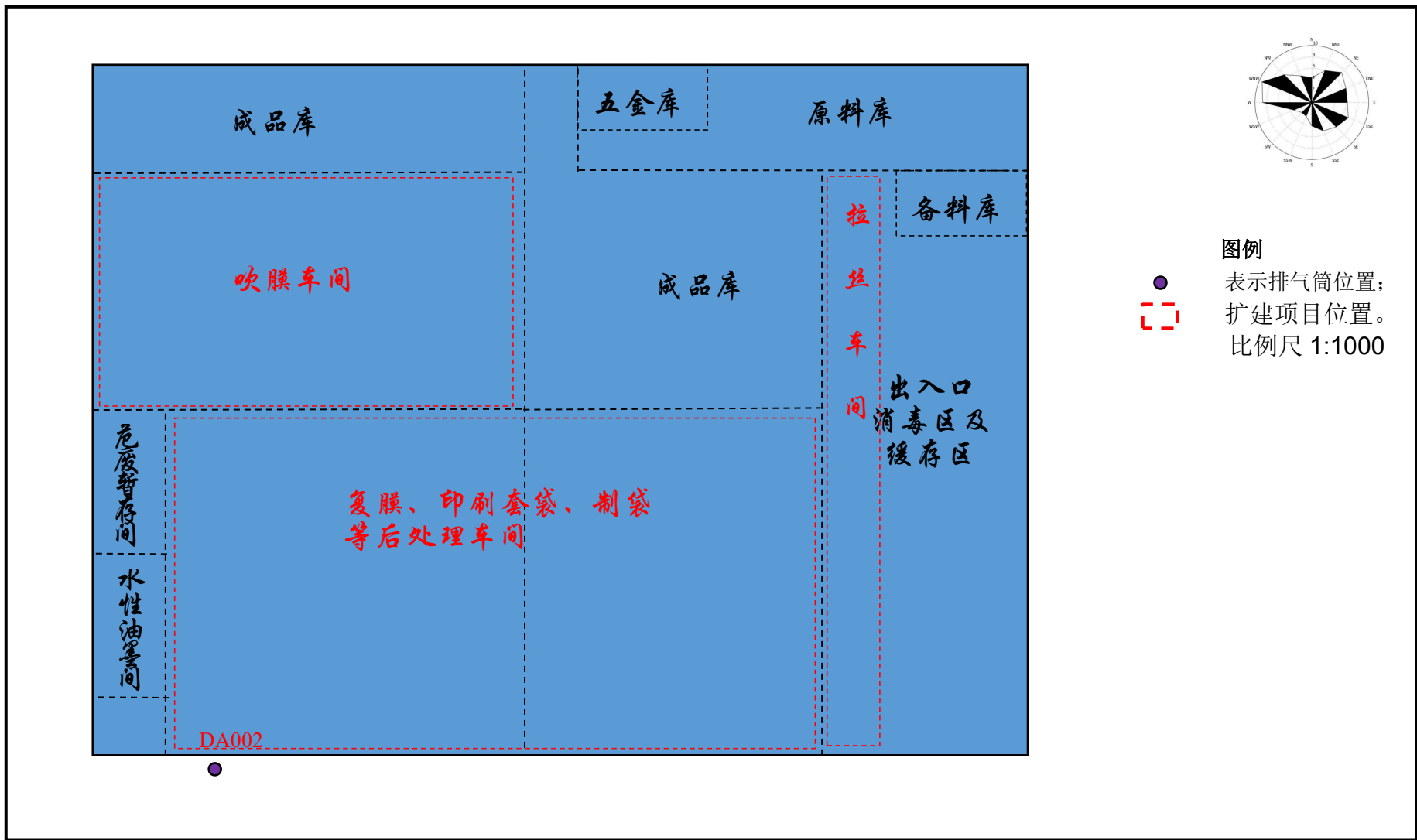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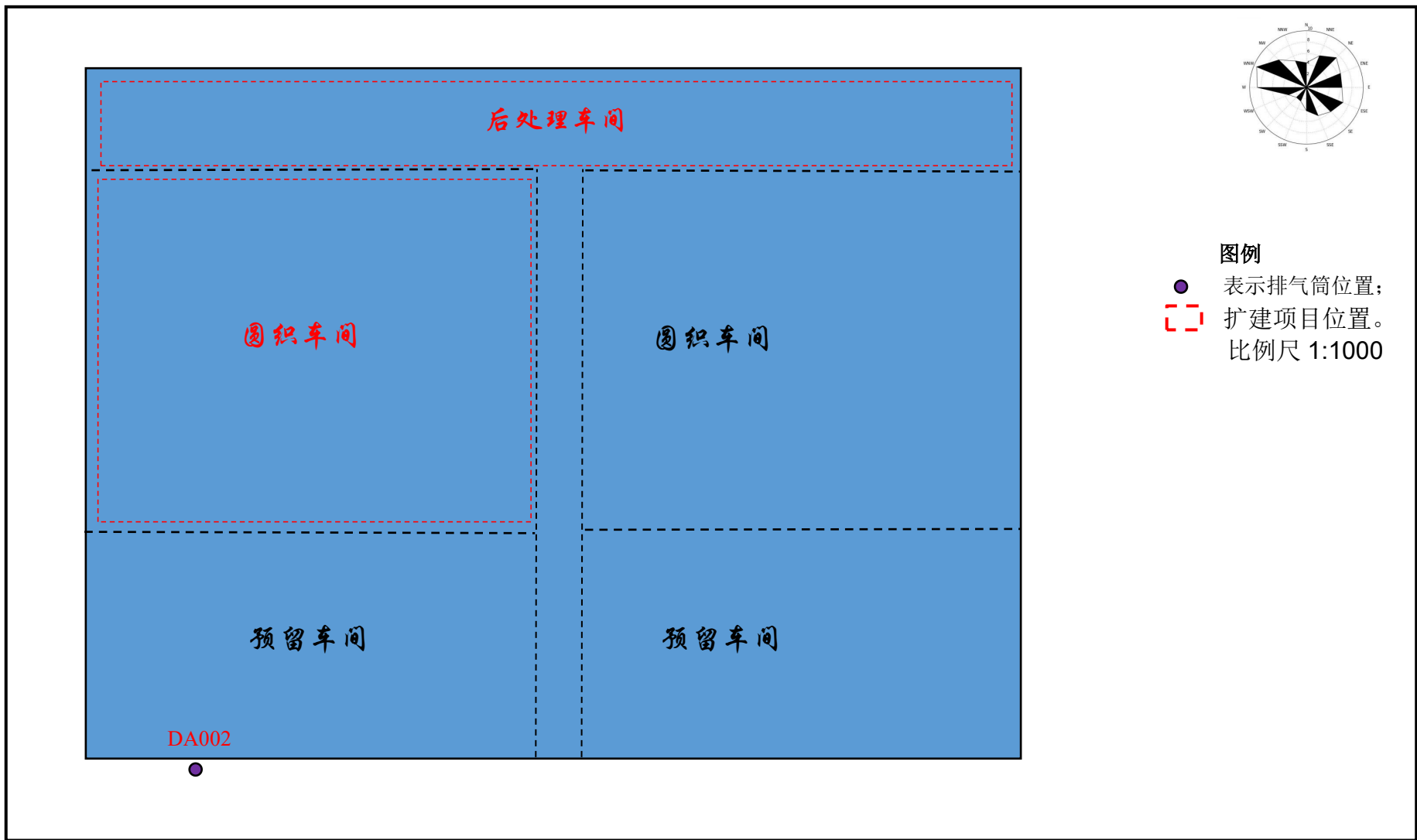
图例:

厂区边界
 建筑物
 ● 排气筒
 比例尺: 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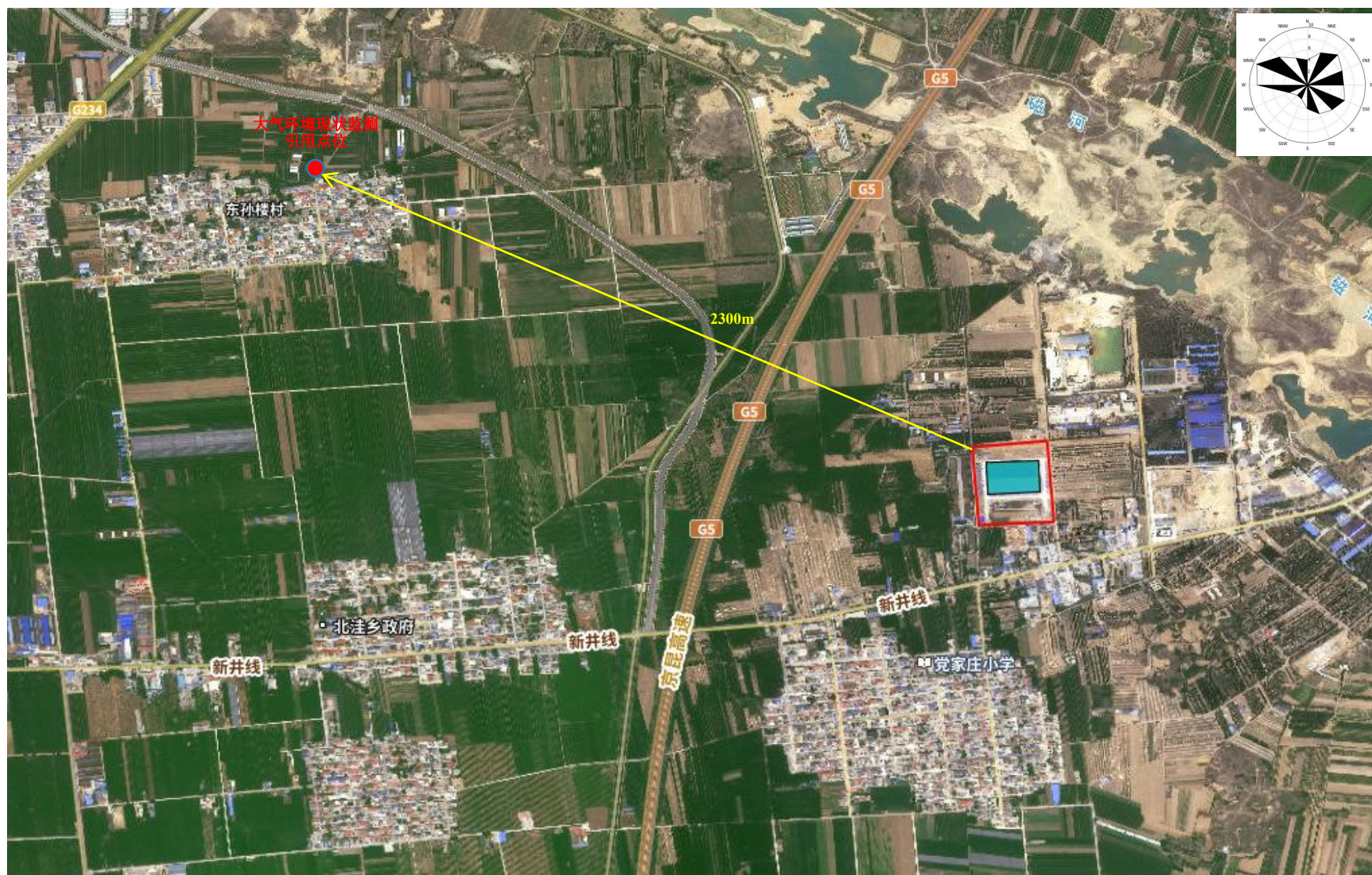
附图3 全厂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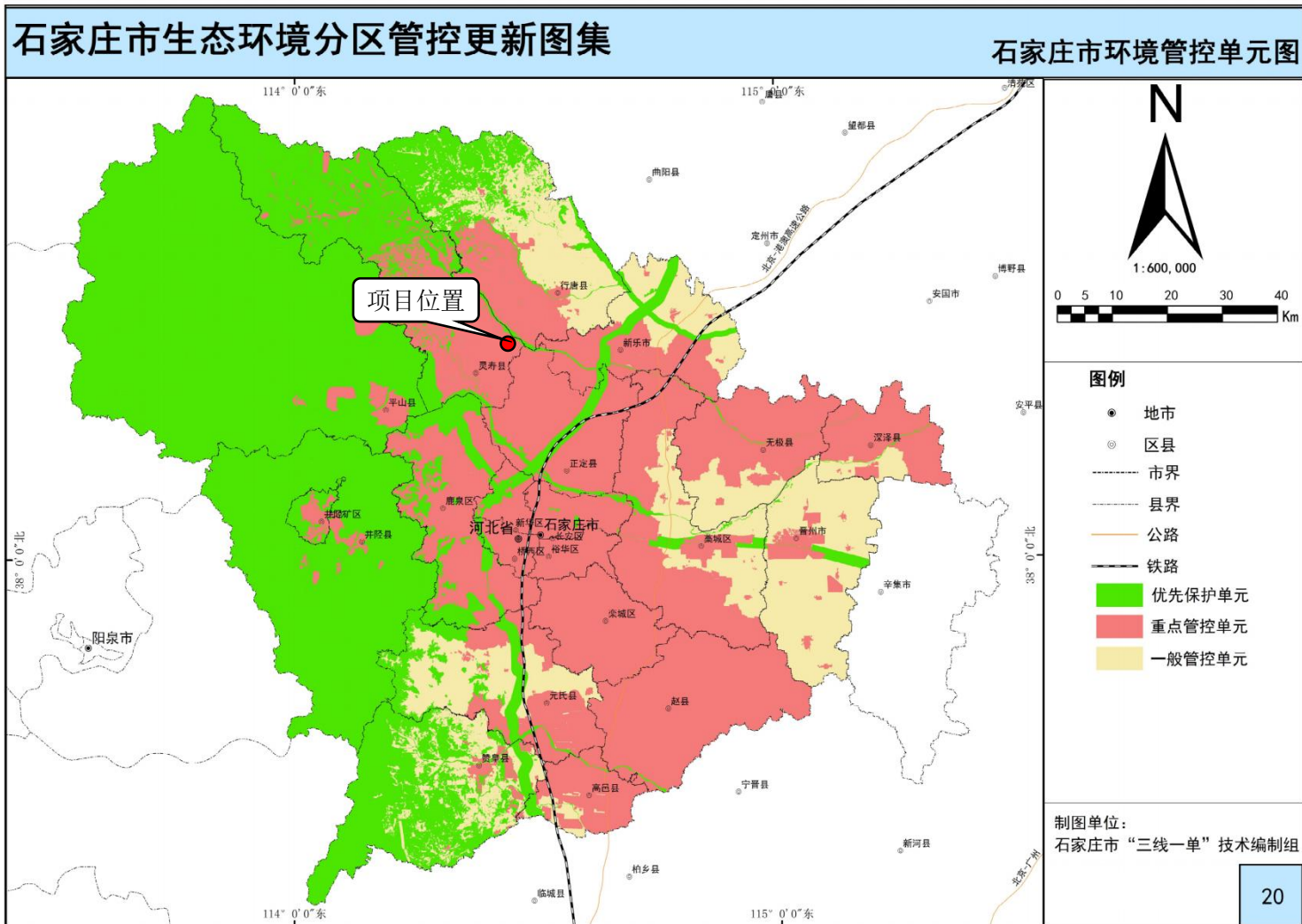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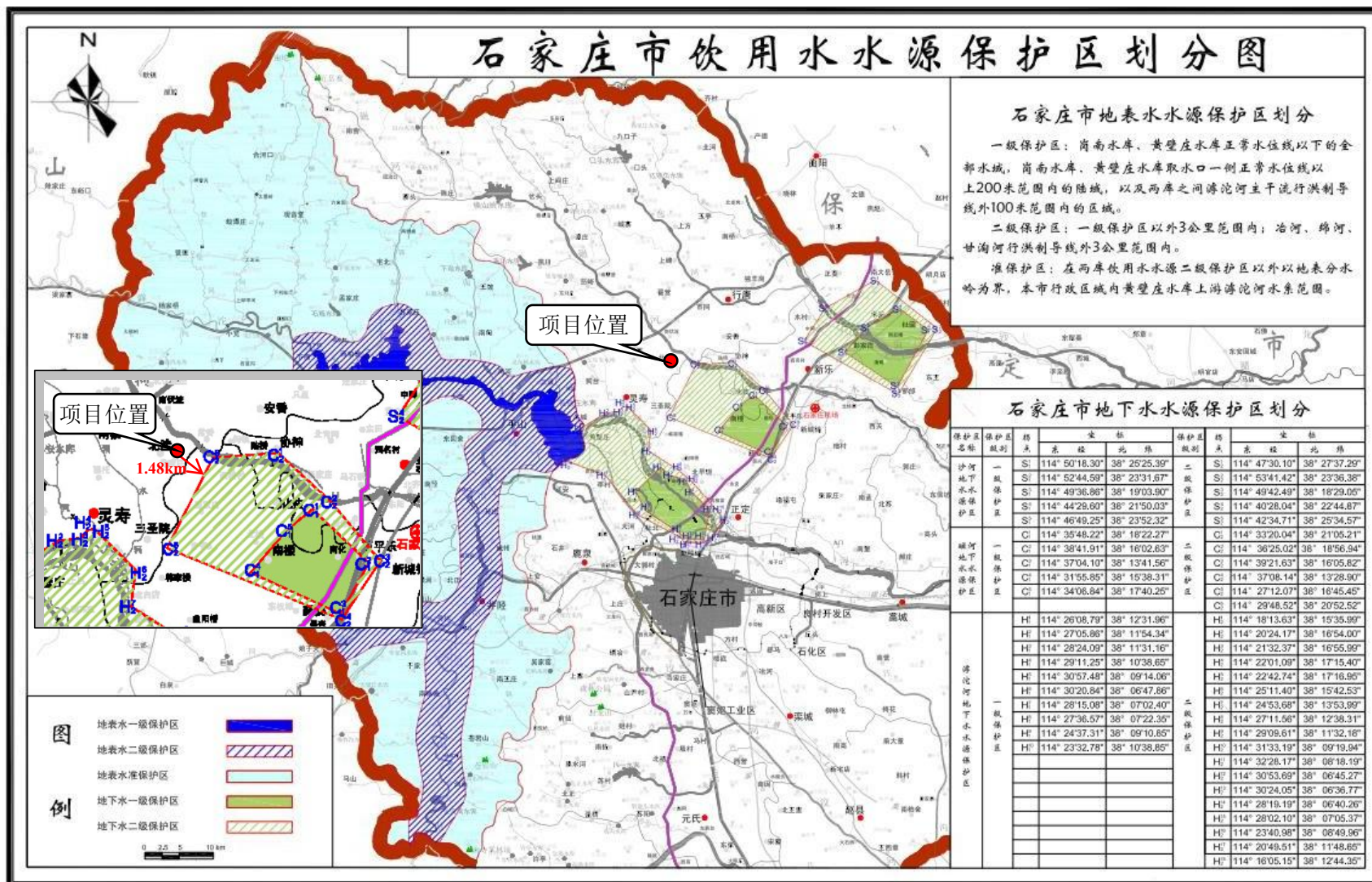
附图 4-2 项目平面布置图（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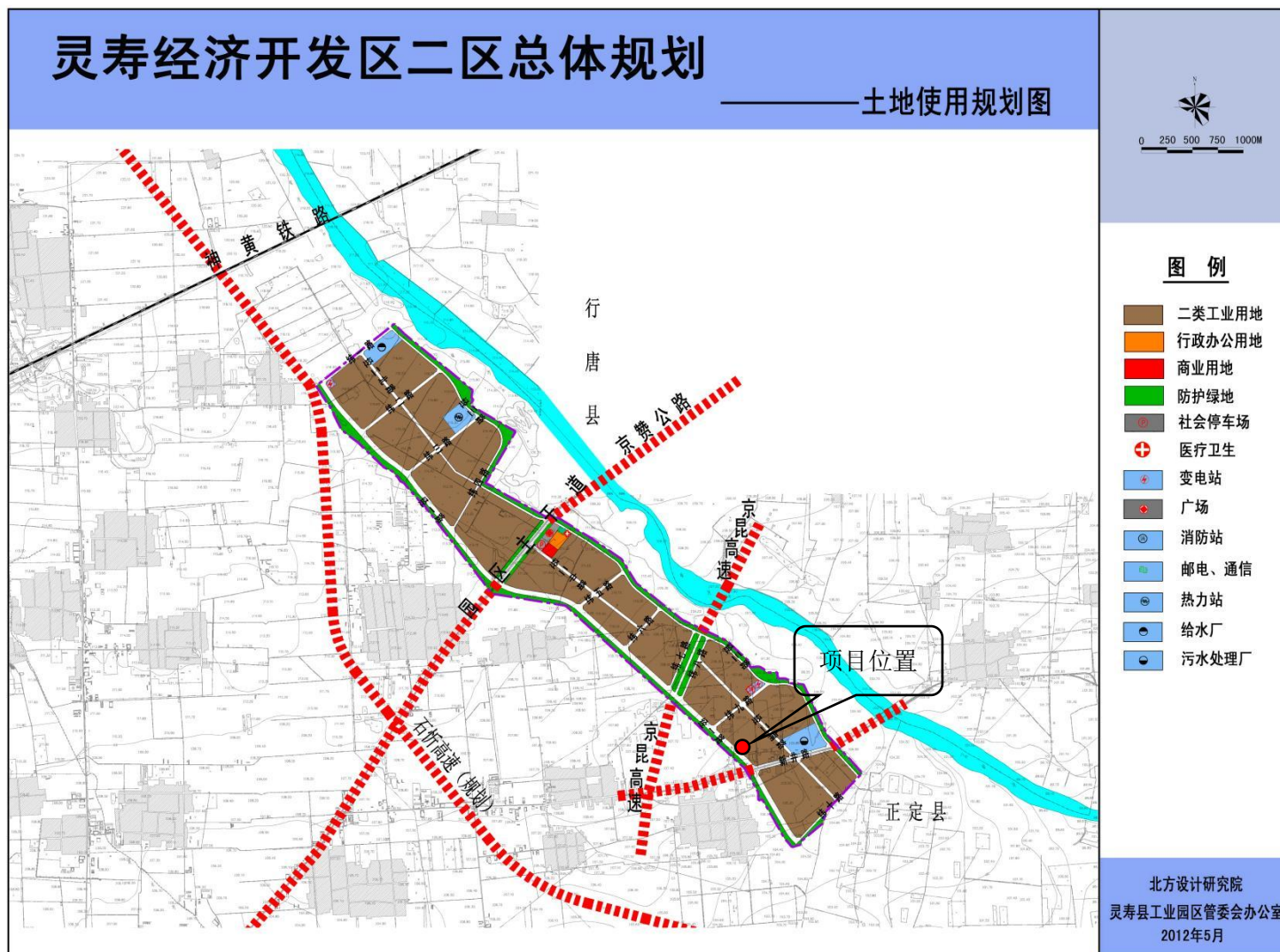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1:16000)



附图 6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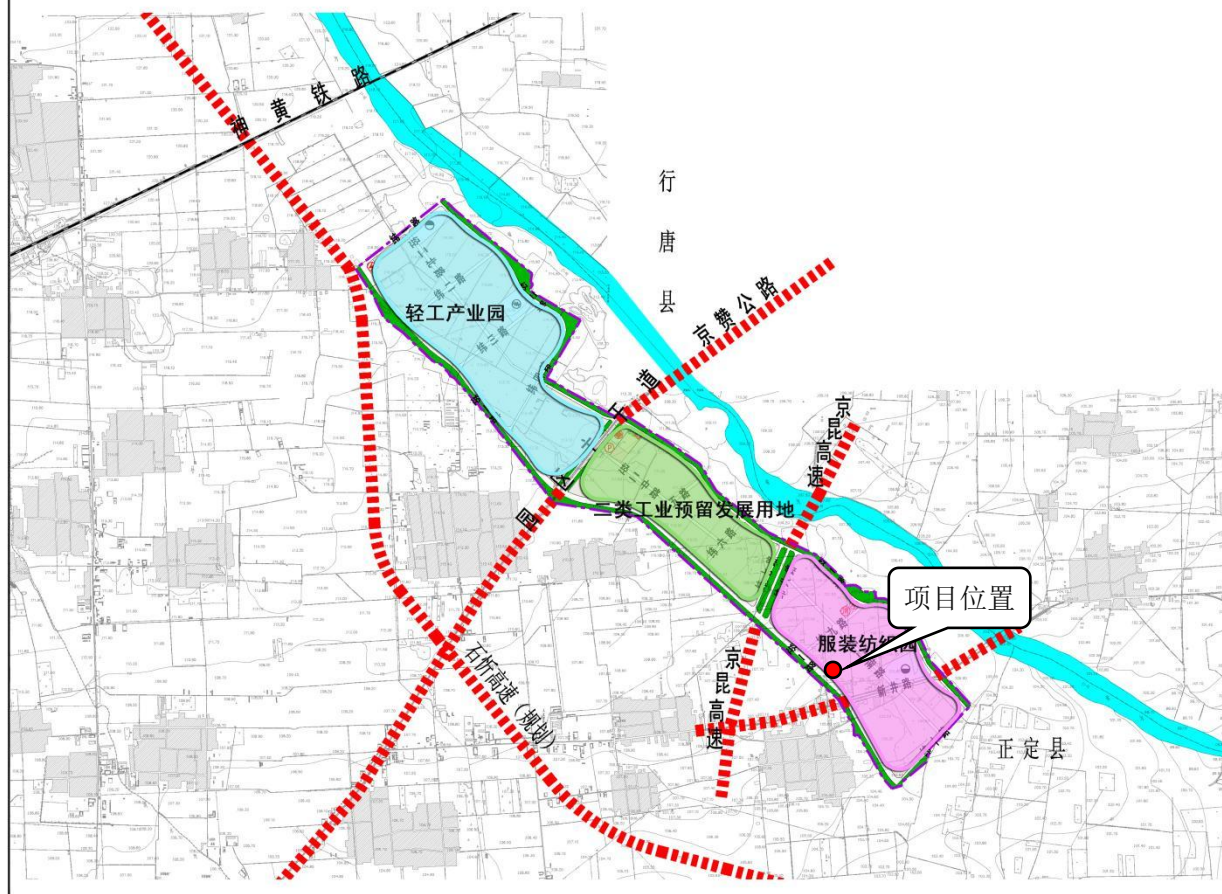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附图 8 项目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位置关系

灵寿经济开发区二区总体规划

功能结构分析图



图例

- 轻工产业园
- 二类工业预留发展用地
- 服装纺织园

北方设计研究院
灵寿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2年5月

附图9 项目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功能结构图位置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MA0EPJ2K48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路文革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北区88号

经营范围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药用铝箔、聚乙烯塑料膜(袋)、食品药品用编织袋、食品药品用复合膜(袋)、食品药品用集装袋的生产、销售; 包装装潢塑料印刷; 聚乙烯、聚丙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灵经开投资备字（2024）26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关于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25000 m²洁净环境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25000 m²洁净环境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北区88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量3万吨：食品、药品用编织袋10000吨；食品、药品用复合膜、袋15000吨；食品、药品用聚乙烯塑料膜、袋5000吨。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建构物。购买：拉丝机1台、圆织机162台、印刷机1台、复合机1台、制袋机17台、圈口机50台、吹膜机10台、缝纫机80台、环保处理设备1套等，共计446台（套）。工艺流程：①食品、药品用复合膜、袋工艺流程：聚乙烯、聚丙烯上料→熔融挤出→冷却、分切、收锭→圆织成型→印刷→抽边→套袋→制袋→成品；②食品、药品用聚乙烯塑料膜、袋工艺流程：聚乙烯上料→

熔融挤出→冷却→制袋→成品。

项目总投资：35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7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灵经开投资备字〔2024〕23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9-130169-89-03-116107

关于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 材料+25000m²洁净环境项目的选址意见

灵开管选址（2024）4号

经研究，同意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25000m²洁净环境项目入驻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北区，拟选址位于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院内。该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此意见仅用于政务服务办公室办理环评手续。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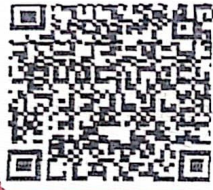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4 年 1 月 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3009781968



权利人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灵寿县城东工业区二区等3处
不动产单元号	130126 202003 GB00002 F00010001等3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仓储、其它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53331.96m ² /房屋建筑面积：34917.07m ²
使用期限	2020年08月04日起2070年08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m ² （其中工业：-----m ² ， 仓储：-----m ² ，其它：-----m ² ） 分摊建筑面积：-----m ² （其中工业：-----m ² ， 仓储：-----m ² ，其它：-----m ² ） 房屋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竣工时间：2023年12月28日

原土地证号冀（2020）灵寿县不动产权第0000447号抵押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不动产证明号冀（2021）灵寿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685号。

房屋详情：

房号	所在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房屋结构	房屋用途	竣工时间
0001	1-2/2	317.98	—	—	钢结构	工业	2023-12-28
0001	1-2/2	309.1.63	—	—	钢筋混凝土结构	仓储	2023-12-28
0001	1/1	38.46	—	—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其它	2023-1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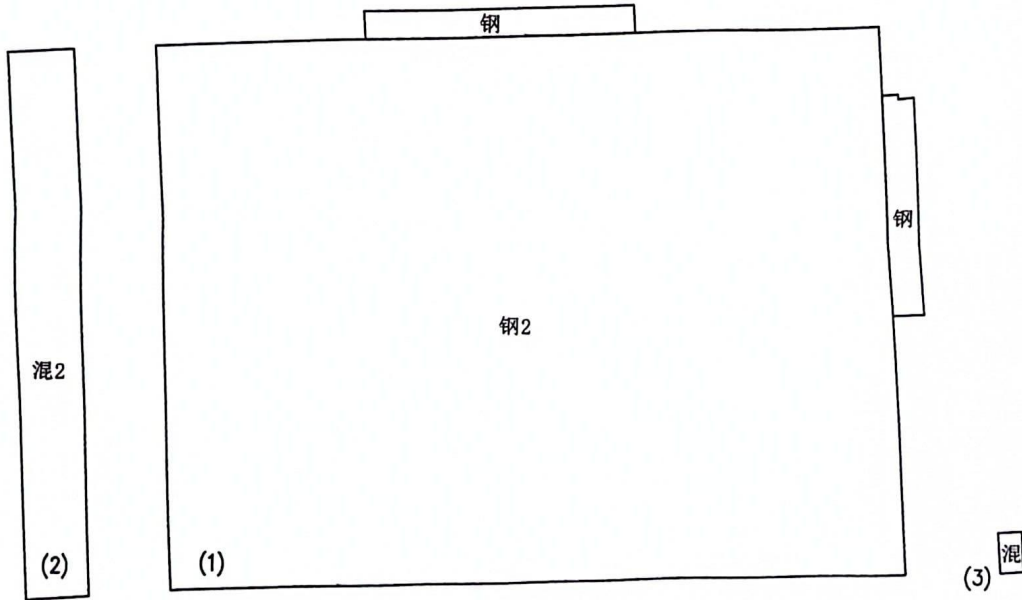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单位: m²

权利人		石膏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定着物(房屋)代码		F00010001~F00030001	
坐落		城东工业园区二区					
幢号	户号	层数	房屋名称	结构	商业面积	地下面积	总建筑面积
0001	0001	2	A2厂房	钢结构			31786.98
0002	0001	2	M2仓库	钢筋混凝土			3091.63
0003	0001	1	大门	钢筋混凝土			38.46
合计							34917.07

平面图



制图者:张立杰 检查者:张建旺 绘制日期:2023年12月28日

1: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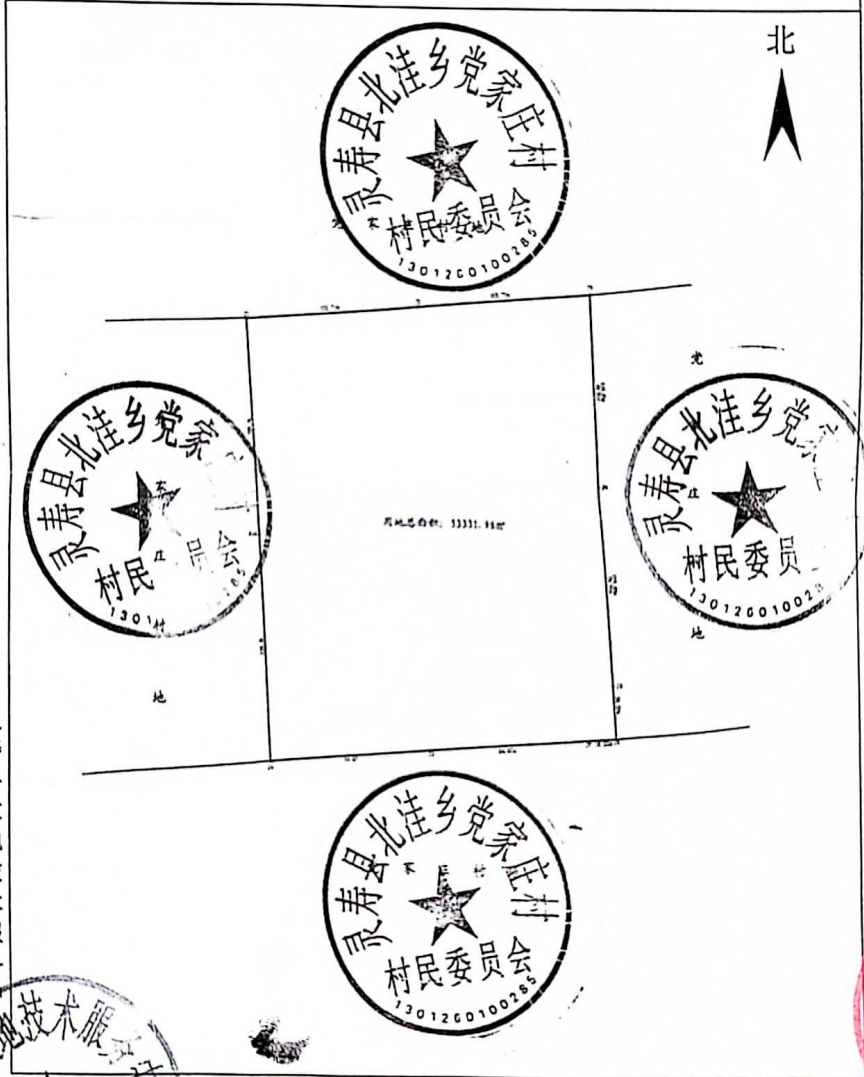
测绘单位:石家庄建通工程测绘有限公司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53331.96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灵寿县大地技术服务中



2020年8月解所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0年8月25日
审核日期: 2020年8月25日

制图者: 纪晓华
审核者: 武延敏



平
图
号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灵行审环许批(2020)25号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10000m²万级洁净环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批复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12月16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10000m²万级洁净环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申请。本机关于2020年12月16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已经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备案(灵审批投资备字[2020]77号)(项目代码:2020-130126-27-03-000046)。总投资12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北区88号。项目建成后,在10000m²万级洁净环境下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材料。

二、污染防治措施



同州宙通针县表页

(一) 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现场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围挡，并对物料进行覆盖，对施工场地定时喷水，防止二次扬尘产生；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并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运营期环境管理

废气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A. 本项目印刷工序、熔融挤出、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P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

B. 溴化锂冷温水机燃烧烟气(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采取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1标准。

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且设备密闭性较好，仅少量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以无组织形式排出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食堂废水、车间清洁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职工生活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灵寿县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灵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为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厂区采取分区防渗。

噪声治理措施

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罩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固废治理措施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回用。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水性油墨桶、废油性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及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制袋工序产生的废塑料薄膜，聚乙烯粒子等原料的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三、总量控制

技改项目完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014t/a、 NO_x ：0.068t/a、COD：0.699t/a、 $\text{NH}_3\text{-N}$ ：0.049t/a。

四、项目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环境防范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项规划、区域空间“三线一单”和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要求。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内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项目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开工前取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并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进行建设，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备案登记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八、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九、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将批复文件于3个工作日内分送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灵寿县分局。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
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10000m²万级洁净环境项目

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6日,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根据《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10000m²万级洁净环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北区88号,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38°21'12.55",东经114°27'42.07"。

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53331.96m²,总建筑面积35000m²,购置相关生产及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委托河北晶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10000m²万级洁净环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24日取得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文号为“灵行审环许批[2020]25号”。

项目于2021年08月20日开工,2023年07月建成并试运行,2023年07月至2023年08月调试,企业于2023年07月1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126MA0EPJ2K48001X,有效期限:2023年07月12日至2028年07月11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0.25%。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10000m²万级洁净环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现状建成内容,以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10000m²万级洁净环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经现场踏勘和与企业核实,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如

验收组:

李霞¹ 李树荣 史妍 陈浩

下:

工程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原料	凹版印刷油墨、HB-151-YM 系列环保型油墨稀释剂	订购外部成品	不使用凹版印刷油墨、HB-151-YM 系列环保型油墨稀释剂。
生产工艺	上料-熔融挤出-冷却、分切、收锭-圆织成型-印刷-复合-制袋-成品	上料-熔融挤出-冷却、分切、收锭-圆织成型-复合-印刷-制袋-成品	复合工序在印刷工序前;印刷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器处理后回用。
环保措施	废气	熔融挤出、印刷、复合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气由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变动为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由于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未建设,现阶段无氮氧化物产生。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职工生活废水及车间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灵寿县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水及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废水及车间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灵寿县污水处理厂。新增印刷机换版清洗水经处理器处理后回用与印刷机清洗,不外排。
	固废	聚乙烯粒子等原料包装袋、废塑料薄膜统一收集后外售;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回用;废水墨桶、废灯管、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聚乙烯粒子等原料包装袋、废塑料薄膜统一收集后外售;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回用;废水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验收组:

李霞² 袁晓荣 马妍 陈善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职工生活废水及车间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灵寿县污水处理厂。新增印刷机换版清洗水经处理器处理后回用与印刷机清洗，不外排。

(二)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印刷、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二甲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制袋机、拉丝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四)固体废物：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回用。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水性油墨桶、污泥及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制袋工序产生的废塑料薄膜，聚乙烯粒子等原料的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熔融挤出、印刷、复合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15\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80\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36.9%，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限值要求。项目车间口 4#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

经检测，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1\text{mg}/\text{m}^3$ ，二甲苯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检测范围为 7.4~7.6、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2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5.8\text{mg}/\text{L}$ 、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 $22\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 $1.42\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未检出，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灵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

经检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3.7~59.3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验收组：

李永霞

3

李永霞

李永霞

44.7~49.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核算，该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给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的实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6日



验收组:

李霞

4

李霞 李妍 李妍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

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10000m²万级洁净环境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朱文强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经理	朱文强
组员	技术专家	袁张荣	石家庄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袁张荣
		陈景赛	河北中恒光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陈景赛
		罗妍	石家庄市环境应急办公室	高工	罗妍
	检测单位	李分霞	河北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分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126MA0EPJ2K48001X

排污单位名称：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北区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6MA0EPJ2K4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12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2日至2028年07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冀环评函〔2018〕1533号

关于转送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9月17日，所报《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2009年，灵寿县设立城东工业园区，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灵寿县城东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2月10日，省环保厅出具了灵寿县城东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冀环评函〔2011〕88号）。2012年10月2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于以冀政函〔2012〕147号文批准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由东区、东北区两区组成，东区即城东工业园区。东区西起县城建设街，东至卫水河，北起经一路，南至灵正渠，规划总用地9.81平方公里，主导产业包括纺织服装（不含印染）、机械制造（不含电镀及表面处理）、仓储物流（储存一般物品）、高新技术（主要为软件设计），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东北区位于灵寿县城东北，东北侧临磁河

沿岸，东南至正定县界，西南靠党家庄村、西孙楼和秋山村一线，西北侧紧靠秋山村一带，用地面积约 551.58 公顷（合 5.52 平方公里），规划产业定位为承接轻工业、建材业、服装纺织、机械制造等二类工业企业。规划期限为 2016-2020 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坚持开发区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相协调。结合当地区域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

（二）加强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负面清单的要求。

（三）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采用建设绿化隔离带、西南侧邻近县城区域入驻污染较轻的建设项目来减缓东区建设对城区的环境影响。建设大街以东、南大街东路与人民路中间区域规划为居住用地，建议区内居住用地全部调

整至园区外。

(四)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评价范围内污染物削减方案，并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开发区配套的基础设施。东区依托灵寿县第二水厂、第三水厂供水，东北区依托第三水厂供水，第二水厂、第三水建设规模分别为 1.5 万立方米/天、2.0 万立方米/天。规划在三水厂东侧建设引横入城地表水厂，规模为 1100 万立方米/年（合计 3 万立方米/天），开发区实现集中供水后，关闭开发区内自备水井。开发区依托灵寿县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系统，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4 万立方米/天，再生水供水能力为 2 万立方米/天。东北区视发展情况，规划新建 20 吨/小时天然气锅炉一台，后期再新增 30 吨/小时天然气锅炉一台。东区优先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关闭现有企

业燃煤锅炉，拟入驻企业可利用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余热进行采暖。开发区内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

(七)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八)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上报审批。

附件：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
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灵寿分局，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0312343911
有效期至2030年11月12日止

检测报告

ZHJC(S)字第 202411175 号

项目名称: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河北智昊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5133192329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方村日中天科技园4号楼8层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收到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2、本报告无本单位  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换页、缺页、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  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视为无效。
- 6、“---”表示无内容。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智昊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15133192329

邮 编：050026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方村日中天科技园4号楼8层



责 任 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 废气	拉丝、复合、印刷工序进 口 01	郭伟、郭兴乐	11 月 19 日	非甲烷总烃： 01 时 25 分-04 时 14 分
	拉丝、复合、印刷工序排 气筒出口 02			非甲烷总烃： 01 时 34 分-04 时 22 分 二甲苯： 01 时 34 分-03 时 47 分
无组织 废气	下风向 01、02、03， 上风向 05	王忠亚、张伟杰	11 月 19 日	二甲苯： 01 时 28 分-05 时 58 分
	下风向 01、02、03， 上风向 05、车间口 04			非甲烷总烃： 01 时 28 分-05 时 43 分
废水	污水排放口 01	马颢瑄、王志猛	11 月 19 日	01 时 45 分-05 时 04 分
噪声	东厂界 01	马颢瑄、王志猛	11 月 19 日	昼间：06 时 37 分-06 时 47 分 夜间：02 时 10 分-02 时 20 分
	南厂界 02			昼间：06 时 55 分-07 时 05 分 夜间：02 时 27 分-02 时 37 分
	西厂界 03			昼间：07 时 14 分-07 时 24 分 夜间：03 时 08 分-03 时 18 分
	北厂界 04			昼间：07 时 33 分-07 时 43 分 夜间：03 时 29 分-03 时 39 分

————— 本页以下空白 —————

1.概述

受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靳海鹏/15931064781，受检方地址：灵寿县经济开发区北区 88 号）委托，河北智昊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对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检测依据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2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方案》。

3.执行标准

表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拉丝、复合、印刷工序进口 01	非甲烷总烃	---	---	---
拉丝、复合、印刷工序排气筒出口 02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90	%	
	二甲苯	≤30	mg/m ³	
下风向 01、02、03 上风向 05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车间口 04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下风向 01、02、03 上风向 05	二甲苯	≤0.2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污水排放口 01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及灵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氨氮	≤35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0	mg/L	
东厂界 01 南厂界 02 西厂界 03 北厂界 04	厂界噪声	昼间≤65 夜间≤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4.检测内容

表4-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拉丝、复合、印刷工序进口 01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检测 1 天	15m	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
	拉丝、复合、印刷工序排气筒出口 02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二甲苯			采样管密封完好、无破损	---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01、02、03 上风向 05 车间口 04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检测 1 天	---	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
	下风向 01、02、03 上风向 05	二甲苯		---	采样管密封完好、无破损	---
废水	污水排放口01	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 检测 1 天	---	浅黄、浑浊、略有异味、无油膜	---
噪声	东厂界01 南厂界02 西厂界03 北厂界04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 检测 1 天	---	---	---

5.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5-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仪器名称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全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HJC-XC-203 真空箱采样器 ZHJC-XC-046/047 气相色谱仪 ZHJC-FX-015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HJC-XC-203 双路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ZHJC-XC-070 气相色谱仪 ZHJC-FX-128
		1.5×10 ⁻³ mg/m ³	
		1.5×10 ⁻³ mg/m ³	

表5-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仪器名称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真空箱采样器 ZHJC-XC-042/043/044/045/048 气相色谱仪 ZHJC-FX-015
二甲苯	对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HJC-XC-073/074/075/076 气相色谱仪 ZHJC-FX-128
	间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表5-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仪器名称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标准 COD 回流消解器 ZHJC-FX-130 50mL 滴定管 ZHJC-FX-10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JC-FX-0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ZHJC-FX-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ZHJC-FX-01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JC-FX-0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ZHJC-FX-022 溶解氧测定仪 ZHJC-FX-115

表5-4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仪器名称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ZHJC-XC-057 声校准器 ZHJC-XC-05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ZHJC-XC-209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检测人员：参加检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的能力。

6.2 检测仪器：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

6.3 检测过程：污染源废气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废水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7.检测结果

表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拉丝、复合、印刷工序进口 01	标干流量 (m ³ /h)	15534	15169	15367	15357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0	62.8	58.8	60.5	---	---
拉丝、复合、印刷工序排气筒出口 02	标干流量 (m ³ /h)	19204	18605	18855	18888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24	5.12	5.28	5.21	≤80	达标
	最低去除效率 (%)	89.0				≥90	加测车间口
	二甲苯 (mg/m ³)	0.322	0.385	0.416	0.374	≤30	达标

备注：拉丝、复合、印刷工序排气筒出口的甲苯浓度范围：0.0685~0.0910mg/m³。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二甲苯 (mg/m ³)	下风向 01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 02	ND	ND	ND	ND			
	下风向 03	ND	ND	ND	ND			
	上风向 05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 01	0.98	1.03	1.11	0.91	1.20	≤2.0	达标
	下风向 02	1.13	1.15	1.20	1.12			
	下风向 03	0.80	0.94	0.96	0.82			
	上风向 05	0.69	0.55	0.59	0.63			
	车间口 04	1.97	1.86	1.82	1.87	1.97	≤4.0	达标
						≤6	达标	

备注：ND 代表未检出。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平均值		
污水排放口 01	化学需氧量 (mg/L)	69	75	71	72	72	≤500	达标
	氨氮 (mg/L)	8.49	8.18	7.91	8.15	8.18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18	20	19	22	20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00	0.98	1.06	1.11	1.04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14.5	13.5	15.6	14.8	14.6	≤170	达标

表7-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01	dB (A)	昼间	55	昼间≤65	达标
		夜间	45	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 02	dB (A)	昼间	55	昼间≤65	达标
		夜间	46	夜间≤55	达标
西厂界 03	dB (A)	昼间	55	昼间≤65	达标
		夜间	47	夜间≤55	达标
北厂界 04	dB (A)	昼间	55	昼间≤65	达标
		夜间	46	夜间≤55	达标

备注：具体内容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8.检测结论

经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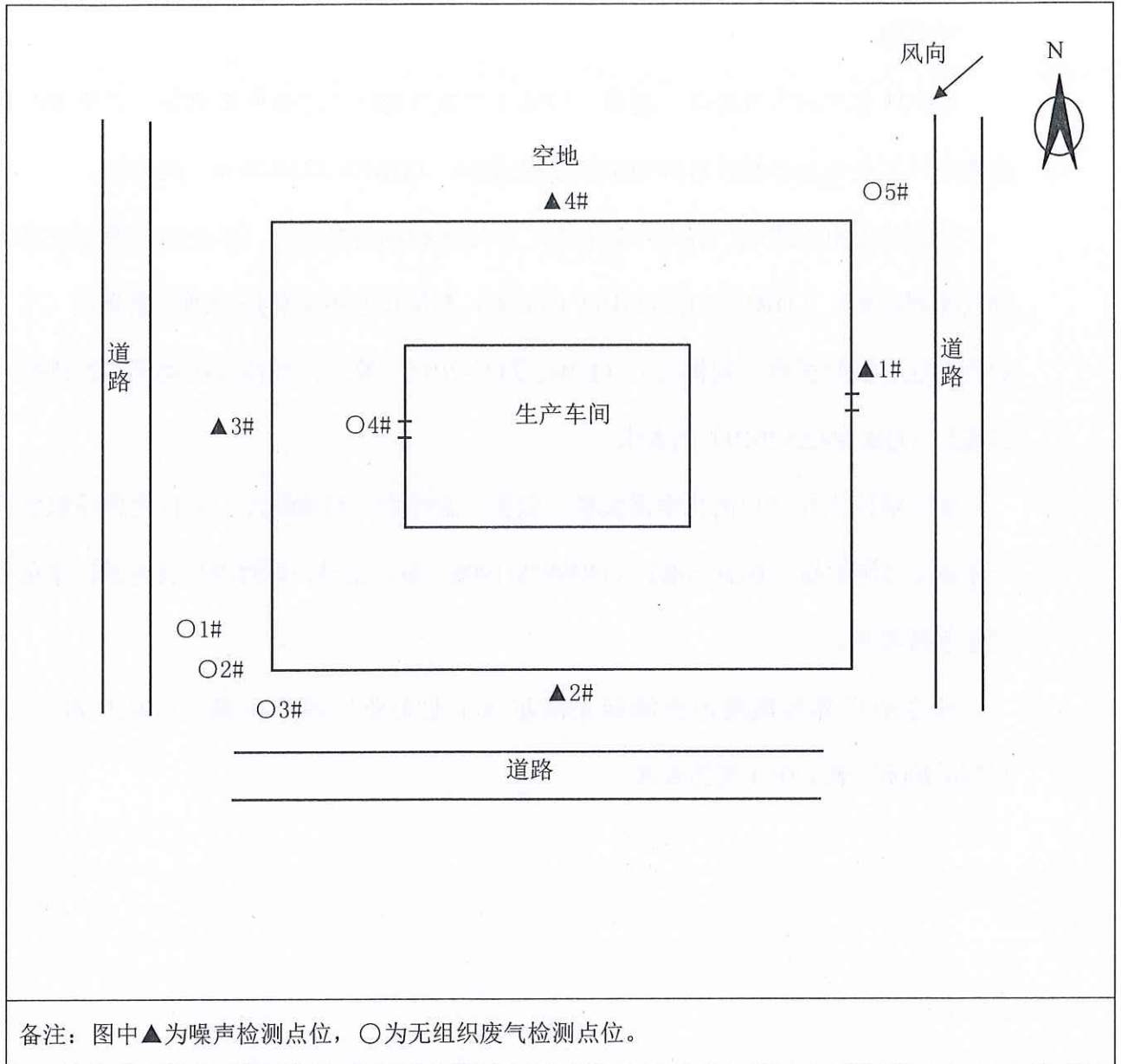
该企业有组织废气拉丝、复合、印刷工序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的要求。

该企业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的要求，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

该企业污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同时满足灵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该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的要求。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图中▲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注：噪声检测期间天气情况：

2024 年 11 月 19 日：昼间：晴，东北风，风速 1.7m/s；夜间：晴，东北风，风速 1.6m/s；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天气情况：

2024 年 11 月 19 日，晴，东北风，风速 1.7~1.9m/s。

编 制: 李怡州

审 核: 彭春晓

签 发: 刘三俊

签发日期: 2024.11.26

报告结束



HBK-JL-ZG-22-02



180312341773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止

检测报告

科赢环检字（2021）第 2071 号



项目名称：灵寿县品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灵寿县品特
喷涂中心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灵寿县品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6、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7、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7162307

邮 编：050000

地 址：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266 号

检测单位：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白帅虎、王鹏程、菅丽鹏、张怡微等

报告编写：连双清

审核人：陆霞

签发人：李峰

签发日期：2022年1月21日

一、概况

委托单位	灵寿县品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付艳龙 18632103606
项目名称	灵寿县品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灵寿县品特喷涂中心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项目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01 月 05 日	检测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检测
分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01 月 06 日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AUW120D 分析天平 (SB-154)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044、SB-045)	0.001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B-188) DL-680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B-302)	0.07mg/m ³
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B-24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044、SB-045)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 地下水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B-334)	/
2	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5750.5-2006)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B-031)	0.2mg/L
3	亚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5750.5-2006)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240)	0.001mg/L
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称量法 (GB/T5750.4-2006)	AUY120 分析天平 (SB-001)	/
5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1.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GB/T5750.5-2006)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240)	5mg/L

续 (二) 地下水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6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2.1) 硝酸银容量法 (GB/T 5750.5-2006)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SB-259)	1.0mg/L
7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3.1)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5750.5-2006)	PHSJ-4F 实验室 pH 计 (SB-229)	0.2mg/L
8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25ml 酸式滴定管 (SB-260)	5mg/L
9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25ml 酸式滴定管 (SB-260)	5mg/L
10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污染物综合指标》(1.1) 酸性高锰酸钾 滴定法 (GB/T5750.7-2006)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SB-259)	0.05mg/L
11	氨氮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240)	0.02mg/L
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B-031)	0.01mg/L
13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5750.4-2006)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SB-259)	1.0mg/L
14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4.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共沉淀法 (GB/T5750.6-2006)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029)	0.01mg/L
15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4.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共沉淀法 (GB/T5750.6-2006)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029)	0.008mg/L
16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5750.6-2006)	AA7001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134)	2.5μg/L
17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5750.6-2006)	AA7001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134)	0.5μg/L
18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029)	0.01mg/L
19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029)	0.05mg/L
20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029)	0.02mg/L
21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029)	0.002mg/L
22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240)	0.0003mg/L

续 (二) 地下水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23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4.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GB/T5750.5-2006)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240)	0.002mg/L
24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1.1) 平皿计数法 (GB/T5750.12-2006)	XFS-280 CB+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SB-307) DH5000 II 电热恒温培养箱(SB-196)	/
25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2.1) 多管发酵法 (GB/T5750.12-2006)	XFS-280 CB+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SB-307) GH6000 隔水培养箱 (SB-163)	2MPN/100 mL
26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6.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PF72 原子荧光光度计 (SB-301)	1.0μg/L
27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8.1) 原子荧光法 (GB/T5750.6-2006)	PF72 原子荧光光度计 (SB-301)	0.1μg/L
28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5750.6-2006)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240)	0.004mg/L
29	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SB-326)	对/间二甲苯 0.5μg/L
				邻二甲苯 0.2μg/L

(三) 土壤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962-2018)	磁力搅拌器 (SB-024) PHSJ-4F 实验室 pH 计 (SB-229)	/
2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JUPITER-B 密闭式高通量微波消解/萃取工作站 (SB-319)、 ECH-II 微机控温加热板 (SB-324)、 PF72 原子荧光光度计(SB-301)	0.01mg/kg
3	汞			0.002mg/kg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ECH-II 微机控温加热板 (SB-324)、 AA7001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134)	0.01mg/kg
5	铅			0.1mg/kg

续 (三) 土壤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6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JUPITER-B 密闭式高通量微波消解/萃取工作站 (SB-319)、 ECH-II 微机控温加热板 (SB-324)、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029)	1mg/kg
7	镍			3mg/kg
8	铬 (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HJ-4A 多头磁力搅拌器 (SB-300)、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029)	0.5mg/kg
9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JMA-2002 电子天平 (SB-021)、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26)、 7890B-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SB-187)、 ORSE-06 快速溶剂萃取仪 (SB-317)	0.09mg/kg
10	萘			0.09mg/kg
11	苯并[a]蒽			0.1mg/kg
12	蒽			0.1mg/kg
13	苯并[b]荧蒽			0.2mg/kg
14	苯并[k]荧蒽			0.1mg/kg
15	苯并[a]芘			0.1mg/kg
16	茚并[1,2,3-cd]芘			0.1mg/kg
17	二苯并[a,h]蒽			0.1mg/kg
18	2-氯酚			0.06mg/kg
19	苯胺	《气相色谱法/质谱分析法 (气质联用仪) 测试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EPA 8270E-2018)、 加压流体萃取 (PFE) (US EPA 3545A)、硅酸镁载体柱净化 (US EPA 3620C)	JMA-2002 电子天平 (SB-021)、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26)、 7890B-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SB-187)、 ORSE-06 快速溶剂萃取仪 (SB-317)	0.1mg/kg
20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240)	0.8cmol ⁺ /kg

续 (三) 土壤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21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JMA-2002 电子天平 (SB-021)、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26)、 Atomx XYZ 吹扫捕集 (SB-331)、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SB-326)	1.0µg/kg
22	氯乙烯			1.0µg/kg
23	1,1-二氯乙烯			1.0µg/kg
24	二氯甲烷			1.5µg/kg
25	反-1,2-二氯乙烯			1.4µg/kg
26	1,1-二氯乙烷			1.2µg/kg
27	顺-1,2-二氯乙烯			1.3µg/kg
28	氯仿			1.1µg/kg
29	1,1,1-三氯乙烷			1.3µg/kg
30	四氯化碳			1.3µg/kg
31	苯			1.9µg/kg
32	1,2-二氯乙烷			1.3µg/kg
33	三氯乙烯			1.2µg/kg
34	1,2-二氯丙烷			1.1µg/kg
35	甲苯			1.3µg/kg
36	1,1,2-三氯乙烷			1.2µg/kg
37	四氯乙烯			1.4µg/kg
38	氯苯			1.2µg/kg
39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40	乙苯			1.2µg/kg
41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µg/kg
42	邻二甲苯			1.2µg/kg
43	苯乙烯			1.1µg/kg
44	1,1,2,2-四氯乙烷			1.2µg/kg
45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46	1,4-二氯苯			1.5µg/kg
47	1,2-二氯苯			1.5µg/kg
4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SB-132)、 ORSE-06 快速溶剂萃取仪 (SB-317)、 JMA-2002 电子天平 (SB-021)	6mg/kg

(四) 环境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6221B 声校准器 (SB-198)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B-256)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173)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空气检测

空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采样器进行现场检漏,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中要求进行采样和数据处理。

(二)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水样采集 10% 平行样,氟化物、氨氮(以 N 计)等项目采用明码标样控制样品正确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以 N 计)等项目采用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

(三) 土壤检测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规定进行。挥发性有机物、苯胺等通过测定样品加标回收率控制样品正确度,分析平行样品控制分析精密度。

(四)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五)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或校准,均在有效期内。

(六)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样品信息

点位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21-2071-NMHC-01-01~28	非甲烷总烃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 无漏气
	21-2071-DP-01-07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 无破损
	21-2071-B-01-01~28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管密封完好, 无破损
地下水	21-2071-DX01~DX04-01~02-01	pH、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氟化物、碳酸根、重碳酸根	无色, 透明, 无味, 无油膜
	21-2071-DX01~DX04-01~02-03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以 O ₂ 计)、氨氮(以 N 计)	
	21-2071-DX01~DX04-01~02-04	石油类	
	21-2071-DX01~DX04-01~02-06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	
	21-2071-DX01~DX04-01~02-07	铁、锰、镉、铅、钠、钾、钙、镁、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21-2071-DX01~DX04-01~02-08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21-2071-DX01~DX04-01~02-09	氰化物	
	21-2071-DX01~DX04-01~02-11	砷	
	21-2071-DX01~DX04-01~02-14	汞	
	21-2071-DX01~DX04-01~02-16	铬(六价)	
	21-2071-DX01~DX04-01~02-20	二甲苯	
土壤	21-2071-TR01~TR04-01-01	pH、砷、铅、汞、镉、铜、镍、铬(六价)、阳离子交换量	灰白, 砂土(中砂), 湿, 少量根系, 棕色玻璃瓶装完好, 无破损
	21-2071-TR01~TR04-01-02	挥发性有机物(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	
	21-2071-TR01~TR04-01-03	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萘、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2-氯酚)、苯胺、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五、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1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东孙楼村
2021 年 12 月 30 日	02:00	0.59
	08:00	0.65
	14:00	0.45
	20:00	0.6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2:00	0.57
	08:00	0.70
	14:00	0.48
	20:00	0.75
2022 年 01 月 01 日	02:00	0.59
	08:00	0.64
	14:00	0.48
	20:00	0.66
2022 年 01 月 02 日	02:00	0.56
	08:00	0.62
	14:00	0.52
	20:00	0.72
2022 年 01 月 03 日	02:00	0.55
	08:00	0.65
	14:00	0.48
	20:00	0.69
2022 年 01 月 04 日	02:00	0.58
	08:00	0.63
	14:00	0.49
	20:00	0.76
2022 年 01 月 05 日	02:00	0.63
	08:00	0.61
	14:00	0.49
	20:00	0.75

表 2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1 月 01 日	01 月 02 日	01 月 03 日	01 月 04 日	01 月 05 日
东孙楼村	118	174	218	112	186	246	230

表 3 苯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东孙楼村
2021 年 12 月 30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2 年 01 月 01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2 年 01 月 02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2 年 01 月 03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2 年 01 月 04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2 年 01 月 05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注: 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检出限”表示

表 4 甲苯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东孙楼村
2021 年 12 月 30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2 年 01 月 01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2 年 01 月 02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2 年 01 月 03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2 年 01 月 04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2 年 01 月 05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注: 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检出限”表示

表 5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东孙楼村
2021 年 12 月 30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2 年 01 月 01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2 年 01 月 02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2 年 01 月 03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2 年 01 月 04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2022 年 01 月 05 日	02:00	<1.5
	08:00	<1.5
	14:00	<1.5
	20:00	<1.5

注：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表示

(二)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2021.12.30)			
		西孙楼村北	西孙楼村东	东孙楼村 (潜水)	东孙楼村 (承压水)
pH 值 (测定时温度)	无量纲	6.9 (13.7℃)	7.0 (13.9℃)	6.8 (13.2℃)	6.8 (12.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88	565	574	596
硫酸盐	mg/L	152	153	131	127
氯化物	mg/L	79.6	73.8	76.6	83.7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1.9	11.5	12.2	12.7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67	0.017	0.005	0.007
氟化物	mg/L	0.3	0.3	0.8	0.5
碳酸根	mg/L	5L	5L	5L	5L
重碳酸根	mg/L	279	262	298	345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mg/L	0.86	0.75	0.81	0.69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	0.36	0.03	0.04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菌落总数	CFU/mL	69	72	75	7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L	2L	2L	2L
铁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锰	mg/L	0.008L	0.008L	0.008L	0.008L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310	326	347	402
钙	mg/L	70.7	79.2	85.1	89.9
镁	mg/L	32.7	29.4	31.2	38.1
铅	mg/L	0.0025L	0.0025L	0.0025L	0.0025L
镉	mg/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钠	mg/L	103	87.7	86.3	80.4
钾	mg/L	4.24	4.17	4.26	4.25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砷	mg/L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汞	mg/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铬 (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二甲苯	μg/L	小于检出限	小于检出限	小于检出限	小于检出限

注: 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检出限 L”表示

续 (二)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2021.12.31)			
		西孙楼村北	西孙楼村东	东孙楼村 (潜水)	东孙楼村 (承压水)
pH 值 (测定时温度)	无量纲	6.9 (13.0℃)	7.0 (13.4℃)	6.9 (13.8℃)	6.9 (12.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82	567	571	599
硫酸盐	mg/L	148	150	134	125
氯化物	mg/L	77.0	72.8	75.6	83.5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0.9	10.8	11.7	12.2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65	0.016	0.005	0.008
氟化物	mg/L	0.3	0.3	0.8	0.5
碳酸根	mg/L	5L	5L	5L	5L
重碳酸根	mg/L	275	267	294	341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mg/L	0.84	0.77	0.79	0.64
氨氮 (以 N 计)	mg/L	0.03	0.40	0.03	0.05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菌落总数	CFU/mL	67	83	77	7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L	2L	2L	2L
铁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锰	mg/L	0.008L	0.008L	0.008L	0.008L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302	324	355	388
钙	mg/L	74.0	77.4	87.9	91.5
镁	mg/L	34.5	27.9	31.3	36.2
铅	mg/L	0.0025L	0.0025L	0.0025L	0.0025L
镉	mg/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钠	mg/L	103	85.8	82.0	80.4
钾	mg/L	4.25	4.19	4.30	4.24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砷	mg/L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汞	mg/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铬 (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二甲苯	μg/L	小于检出限	小于检出限	小于检出限	小于检出限

注: 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检出限 L”表示

(三) 土壤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TR01 (N:38°22'12.29" E:114°26'7.57")	TR02 (N:38°22'12.12" E:114°26'6.05")	TR03 (N:38°22'13.49" E:114°26'3.55")	TR04 (N:38°22'13.97" E:114°26'5.75")
			项目东边界外 侧 1#(0.2m)	项目南边界外 侧 2#(0.2m)	项目西边界外 侧 3#(0.2m)	项目北边界外 侧 4#(0.2m)
2021.12.30	pH 值	无量纲	7.43	7.62	7.50	7.40
	砷	mg/kg	2.66	2.78	2.64	2.67
	汞	mg/kg	0.176	0.125	0.146	0.116
	铅	mg/kg	14.0	12.0	10.8	14.0
	镉	mg/kg	0.14	0.19	0.20	0.22
	铜	mg/kg	22	25	26	25
	镍	mg/kg	37	44	40	38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 kg	5.9	6.7	7.2	6.9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续 (三) 土壤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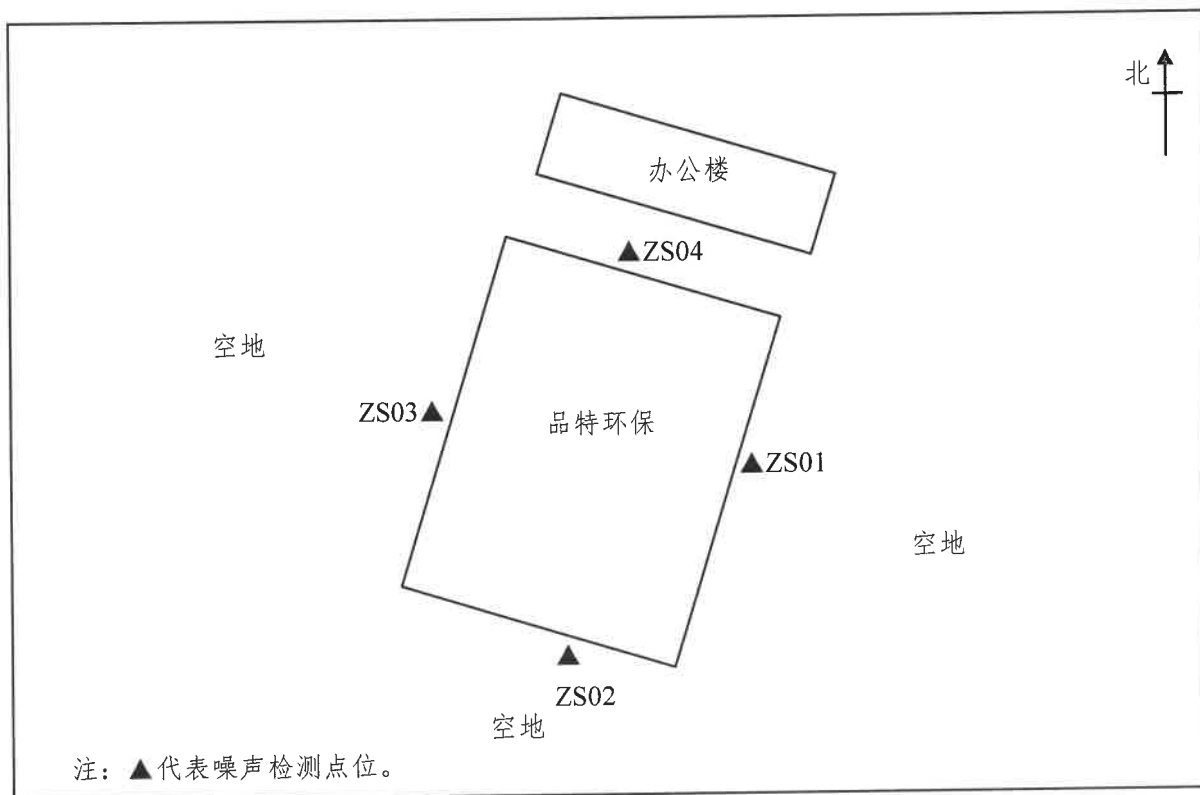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TR01 (N:38°22'12.29" E:114°26'7.57")	TR02 (N:38°22'12.12" E:114°26'6.05")	TR03 (N:38°22'13.49" E:114°26'3.55")	TR04 (N:38°22'13.97" E:114°26'5.75")
			项目东边界外 侧 1#(0.2m)	项目南边界外 侧 2#(0.2m)	项目西边界外 侧 3#(0.2m)	项目北边界外 侧 4#(0.2m)
2021.12.30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63	67	64	51	

(四)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时段	点位	ZS01	ZS02	ZS03	ZS04
	2021年12月30日	昼间	50	50	50
夜间		43	42	43	44

附图：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附件

灵寿县品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灵寿县品特喷涂中心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气象数据

表 1 气温、气压数据

检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2021 年 12 月 30 日	02:00	-4.0	100.23
	08:00	-4.6	100.15
	14:00	7.8	100.01
	20:00	1.1	100.1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2:00	-2.5	100.18
	08:00	-2.7	100.04
	14:00	7.0	99.87
	20:00	0.8	100.12
2022 年 01 月 01 日	02:00	-6.0	100.20
	08:00	-5.8	100.09
	14:00	9.5	99.75
	20:00	3.1	100.04
2022 年 01 月 02 日	02:00	-4.8	100.25
	08:00	-4.5	100.20
	14:00	3.6	100.05
	20:00	-0.2	100.13
2022 年 01 月 03 日	02:00	-3.2	100.26
	08:00	-3.5	100.09
	14:00	5.7	99.91
	20:00	0.3	100.14
2022 年 01 月 04 日	02:00	-3.1	100.22
	08:00	-2.9	100.16
	14:00	5.7	100.02
	20:00	2.1	100.16
2022 年 01 月 05 日	02:00	-1.8	100.25
	08:00	-2.0	100.04
	14:00	3.8	99.39
	20:00	-1.0	99.97

表 2 噪声检测气象数据

检测日期		气象条件	风速 (m/s)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昼间	晴	2.1
	夜间	晴	2.0



合同编号: 2024112001

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合同

甲方: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乙方: 河北润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有效期限: 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





委托方（甲方）：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北区 88 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北区 88 号

法定代表人：路文革

项目联系人：靳海鹏

联系方式：15931064781

受托方（乙方）：河北润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工业园区 1 区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工业园区 1 区

法定代表人：赵石辉

项目联系人：付锁军

联系方式：15511142444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82MA0FMCDE00

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藁城支行

银行账号：1006613346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乙方（河北润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和后续处置，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到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协议责任

1. 乙方根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选用合适材料的容器或者包装对危废进行收集,确保其不泄(渗)露,并在包装上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成分及特性。

2. 在乙方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甲方要派专人在现场,向乙方介绍相应事宜,提供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同时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的技术服务指导。

第二条 甲方协议责任

1. 提供完善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

2. 提供完备的工作条件:

(1)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并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包装的要求,对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不散落、不泄露包装,不得混装,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按环保部门要求包装物明显位置需标注废弃物名称标签。

(2)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协助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3)甲方提供年度管理计划,且保证每年度管理计划里年产废量小于十吨,如甲方无法提供管理计划,甲方应确保年度产生危险废物总量不超十吨。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危险废物转移时间,确认乙方提供的危废联单内容。

第三条 乙方协议责任

1. 乙方在履行协议期限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合法性。

2. 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收集及装运所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扩散,造成二次污染。如果由于乙方处理不当造成的污染,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3. 乙方负责废弃物运输的安全包装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包装和运输的要求,对





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不散落、不泄露包装，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否则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等事故的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回收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技术服务。

5. 乙方在甲方指定区域内收集废物时要遵守甲方公司规定，文明、安全作业，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如发生非甲方责任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负责。

6. 乙方负责合法收集并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后续依法处置的相关责任，完成危废联单的创作。

第四条 验收

1. 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及河北省危废回收、处置、运输等法规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相关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及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 乙方回收并处置甲方危险废物后，出具符合国家环保部要求的电子联单或纸质联单。

第五条 劳务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劳务服务费，处置劳务服务费计算方式为：单价×实际称重。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危废后续回收、处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需回收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劳务服务费单价（单价具体根据市场行情确定）

3. 甲方应提前确认本单位（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的每一种的质量，及总质量，提前与乙方商议转运细节，由乙方决定使用不同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对危险废物进行批量转运或集体转运。

4. 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RMB: 2000 元；（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无实际危险废物转移，此费用不退，如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转移，则此费用冲抵处





置费，超出部分另行结算)；

5. 甲方负责运输费用，乙方派出危险品运输车辆：单车次运费为 RMB: 1000 元（荷载 1.4 吨）；单车次运费为 RMB: 3000 元（荷载 15 吨）；单车次运费为 RMB: 5000 元（荷载 30 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单价(元/吨)	预计年产生量(吨)	备注
1	废水性油墨桶	900-039-49	3500	0.32	按实际产生量为准
2	废过滤棉	900-039-49	3500	0.36	按实际产生量为准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3500	0.32	按实际产生量为准
4	印刷循环水池污泥	772-006-49	3500	0.8	按实际产生量为准
5	废催化剂	900-041-49	3500	0.07	按实际产生量为准
6	废机油桶	900-249-08	3500	0.05	按实际产生量为准

注：以上报价包含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乙方回收甲方生产的废水性油墨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印刷循环水池污泥、废催化剂、废机油桶（HW49）的数量，按实际数量为准，实际回收危废数量可根据甲方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第六条 保密责任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壹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泄密责任：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4.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及时收集甲方产生的危废，由乙方承担甲方危险废物运输、处置损失，且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如乙方延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合同期内已经支付处置劳务服务费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新海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付锁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第十条 合同终止

双方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协调解决。协商、调解不成





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生招聘要求，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双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三条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处置劳务服务费，乙方有权终止收集和转运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河北润百环境科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0FMCDE0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河北润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赵石辉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工业园
一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能源汽车销售、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新材料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通信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7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182MA0FMCDE00001V

单位名称: 河北润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工业园区1区

法定代表人: 赵石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工业园区1区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0FMCDE00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7月20日至2028年07月19日止



发证机关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河北润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函

河北润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你单位申请，我局组织现场核查，你单位已具备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条件，同意你单位开展收集经营活动。

试点单位编号：石危收试（临）〔2022〕002号

法人代表：赵石辉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工业园区1区

收集经营类别：HW02、HW03、HW04、HW06、HW08（除900-214-08外）、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21（除261-138-21外）、HW22、HW23、HW29、HW31（除900-052-31外）、HW34（除251-014-34外）、HW35（除251-015-35外）、HW36、HW37、HW45（仅含261-085-45、261-086-45）、HW46、HW48（除321-026-48外）、HW49（除900-999-49外）、HW50（除900-049-50外），以上类别中具有反应性的废物除外。

收集经营范围：市域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

收集经营规模：年收集危险废物3000吨。

收集试点期限：2023年12月31日。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开展收集经营活动。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如实申报试点过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等情况，并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严禁收集省内和省外均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应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按照规定的服务地域范围和收集废物类别，及时转运服务地域范围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避开环境敏感区域，分类收集贮存，并按相关规定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收集的危险废物在本单位内部暂存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暂存量不得超过100吨。对试点期间存在违法行为的，一律取消试点资格。

本复函作为你单位开展收集经营活动的依据，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请你单位规范管理，守法运营。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资质延续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工作组：

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2〕448号)要求，我局依程序对13家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进行了评审。结合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同意13家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资质延续(见附件)，经营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请相关分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将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试点纳入小微收集试点单位序列，加强对收集试点的环境监督管理，将收集试点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督单位，并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重点，按时限对收集试点单位经营情况实施考核评价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局。

附件：石家庄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名单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30日



颖鑫再生资源
YING XIN REGENERATED RESOURCES

石家庄市
医药集团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石家庄市颖鑫再生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

目 录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02
公司资质	05
运输合同	08

注: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加盖企业公章有效!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年产废预估量（吨）	技术服务费单价
1	废机油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按实际产生量	

甲方将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合法处置（处置方式：收集 C5），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项目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集中收集，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乙方为甲方提供全时段线上危险废物相关的技术服务指导。
2. 处置服务的方式：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二条：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处置服务地：甲方指定地点；
2. 处置服务期限：2022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0日；
3. 处置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负责废弃物的安全包装，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弃物名称标签，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因为包装破损而发生环境污染。



(2)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包装和装载工作及转移的交接工作并保存全程影像资料。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前;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填写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联单创建。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保证和陈述如下:

2、乙方运输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相关安全措施,并对操作现场安全负责,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3、乙方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保证不发生环境污染。

第五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应在合同期内,将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及时交给乙方,不得移交第三方,否则视为甲方违约,造成的环境问题及安全问题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第六条: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的形式确定,且明确表示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乙方在合同期内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合约义务,如有违约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在合同执行时,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可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委托方 (甲方)

公司名称:

石药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路文革

电话: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北区88号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托方 (乙方)

公司名称: 石家庄市颖鑫再生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鲍建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创业路支行

帐号: 13050110428200000189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82MA08GTGK65

地址: 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席村松江路3号

电话: 15373966676



委托代理人签字:

鲍建锋

2020年 11月 21日



提示：
 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年度
 年度报告；即时信息自企业成
 立变更之日起20日内报送，否则
 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2-2

(副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130182MA08GTGK65

名 称 石家庄市颖鑫再生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席村松江路3号
 法定代表人 鲍建锋
 注册 资本 陆拾万元整
 成 立 日期 2017年05月03日
 营 业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再生物资（危险化学品及禁止类、限制类除外）回收与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www.hebcszjxyx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 本)

编 号: 1301092102

流 水 号: 石环危证 202201 号

发证机关(章):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 月 2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 月 8 日

法人名称(章): 石家庄市颖鑫再生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鲍建锋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席村松江路3号

经营设施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席村松江路3号

经纬度: E114° 41'16.14", N37° 59'51.7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废矿物油 5000 吨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182MA08GTGK65002V

单位名称: 石家庄市颖鑫再生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席村松江路3号

法定代表人: 鲍建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席村松江路3号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08GTGK65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4月08日至2028年04月0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印制



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25000m²洁净环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我公司承诺环评文件编制过程中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内容和材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环境影响报告内容和附件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单位名称：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1月15日



委托书

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开展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25000m²洁净环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望贵单位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委托单位：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9月6日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25000m² 万级洁净环境项目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情况说明

为适应如今市场需求，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决定投资3500万元，拟在现有车间内通过建设“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25000m²洁净环境项目”对现有工程进行扩建。建成后产品更加多样化、全厂产能仍然是3万吨药用（无菌）高分子聚合物复合材料。

项目符合《河北灵寿县等22个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管控要求中灵寿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且也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于2024年10月10日取得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灵经开投资备字（2024）26号，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当前项目正在筹建，未开工建设，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特此说明!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 15日